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案號：105113)

附件二 1/2：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建議修正版本報告¹

計畫執行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Akiw 徐中文 研究員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目前公開版本於 108 年 7 月 13 日修改)

¹ 本報告中部份資料基於研究倫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於網路公開版本中，將部分資料隱匿。

目錄

壹、前言	1
貳、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制訂與檢視修訂歷程	3
一、「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訂	3
(一) 制訂及協商歷程	3
(二) 制訂目的	3
(三) 制訂原則	4
二、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概述	4
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與修訂	6
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目的	6
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範圍	6
三、書寫系統檢視及修訂歷程	6
四、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方法	7
(一) 文獻探討	8
(二) 召開書寫系統檢視會議	9
(三) 辦理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	10
(四) 試辦基礎調查—卑南族語	11
(五) 辦理 16 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	12
五、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架構	15
肆、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及審查會議重點節錄	17
一、2017 年公聽會討論重點	17
阿美族	17
泰雅族	21
排灣族	25
布農族	27
卑南族	30
魯凱族	33
賽夏族	35
鄒族	36
雅美(達悟)族	37
邵族	39
噶瑪蘭族	40
太魯閣族	42
賽德克族	44
撒奇萊雅族	47
拉阿魯哇族	51

卡那卡那富族	53
二、2017 年審查會議重點節錄	56
阿美族	56
泰雅族	56
排灣族	56
布農族	57
卑南族	57
魯凱族	57
賽夏族	58
鄒族	58
雅美（達悟）族	58
邵族	59
噶瑪蘭族	59
太魯閣族	59
賽德克族	59
撒奇萊雅族	60
拉阿魯哇族	60
卡那卡那富族	60
伍、2017 年書寫系統修正對照版本	62
1.阿美族書寫系統	63
2.泰雅族書寫系統	66
3.排灣族書寫系統	68
4.布農族書寫系統	70
5.卑南族書寫系統	72
6.魯凱族書寫系統	74
7.賽夏族書寫系統	76
8.鄒族書寫系統	79
9.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	82
10.邵族書寫系統	84
11.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86
12.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88
13.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90
14.撒奇萊雅書寫系統	92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94
16.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96
陸、2017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之評析	98
一、各族語別修正內容分析	98
二、整體檢視結果評析	102

(一) 新增符號 (輔音及元音表)	102
(二) 刪減符號	103
(三) 調整符號	103
(四) 調整國際音標	104
(五) 附註新增符號	105
(六) 附註特殊符號	105
(七) 外來語符號的使用	106
(八) 書寫的重要規則	107
(九) 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107
柒、結論與建議	109
一、2018 年工作規劃	109
二、其他建議	112
捌、參考文獻及網站	113
附錄一、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審查會議檢核確認結果	115
附錄二、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正版	116
1. 阿美族書寫系統	116
2. 泰雅族書寫系統	118
3. 排灣族書寫系統	120
4. 布農族書寫系統	122
5. 卑南族書寫系統	124
6. 魯凱族書寫系統	126
7. 賽夏族書寫系統	128
8. 鄒族書寫系統	130
9. 雅美 (達悟) 族書寫系統	132
10. 邵族書寫系統	134
11. 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136
12. 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138
13. 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140
14. 撒奇萊雅書寫系統	142
15. 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144
16. 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145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本報告」

Akiw 徐中文 研究員

壹、前言

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從外來者的接觸產生，無論是哪個時代的文字，都是與歷史背景相疊，如荷蘭時期的新港文書，日本時期的平假名、片假名，國民政府時期的注音符號，或是傳教士帶來的羅馬字，都在口傳文化的台灣南島族群中，留下了一些痕跡，但長久以來書寫通常是被動的、各自表述的。

1992 年李壬癸在教育部出版的《台灣南島語言語音符號系統》中，第一次以系統性的方式來提出 15 個語言的「南島語音符號」，2001 年則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書寫系統開始走向標準化的需求，歷經討論後於 2005 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頒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頒布時，並未一同建立書寫的規範，使族人在書寫使用上有仍有若干歧異，而在經歷多年的使用後，仍有書寫系統符號不符使用，甚至是方言劃分等問題。因此 2015 年教育部率先於東華大學召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核暨確認會議」後，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語發中心）於 2015、2016 年分別辦理相關討論會議，以進一步檢視及彙整書寫系統的修訂建議。2017 年則以各族書寫系統公聽會提供族人參與書寫系統修訂之過程，並促進族群內部討論，最後則是將公聽會結論彙整，辦理審查確認會議，提請族人代表及邀請學者共同審查，提出「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本」。

預計 2018 年將以 2017 年建議版本為基礎，並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與各族進行協商確認，完成書寫系統公告前的法定程序，另亦希望官方能早日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103-108)²」中的計畫，即完成「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方言群差異調查及語言分析」。俟

²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103-108)，網址：<https://goo.gl/qs6LPe> (2017.11 瀏覽，頁 32)。

新版書寫系統公告後，可接續辦理各族書寫規範指南工作坊，以利後續族語文字化之發展及推廣。

貳、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制訂與檢視修訂歷程

在討論檢視及修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之前，我們先回顧「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制訂及協商歷程、目的及原則，並概要式的說明 2005 年頒布之書寫系統所呈現的方式。

一、「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訂³

(一) 制訂及協商歷程

1. 肯定早期如聖經、族語教材、各種書寫文本以文字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的努力，1992 年教育部委託李壬癸教授編訂之台灣南島語言語音符號系統更是帶領族語文字化向前邁進一大步。
2. 原民會經研商、確認：於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制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會」，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審議擬議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乙種。
3. 後教育部研商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間進行五次的意見研商會議。
4. 原民會進行共識確認：為取得共識，敬邀學者專家及族人代表，進行各族符號細部確認，並自 2005 年 6 月 11 日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間進行共七次的研商、確認事宜，並親赴各族「原居地」進行協商。
5. 最後原民會決議：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會銜函頒，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二) 制訂目的

1. 振興族語並將原住民族語言從「口說語言」發展到「書寫語言」。
2. 配合教育部 2000 年公布實施之鄉土文化（現為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課程所需。

³ 主要整理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修改自語發中心 2016 年之「105 年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研究報告」。

3. 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身分證，原住民族人恢復傳統姓名需要使用羅馬拼音之工作。
4. 因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需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故需確立書寫系統。

(三) 制訂原則

1. 採用羅馬拼音：較能表現原住民族語言及構詞、語音及語法關係，且使用上有系統性、便利性及普遍性，亦在實用性（流通、科技、網路）和國際性方面相較於國際音標更有優勢，也便於學習。
2. 書寫系統制訂的準則：
 - (1) 以「族」為單位，並彙整各族語方言，建立一族一套書寫系統。
 - (2) 字母儘量與音標符合而且一致，容易學習，也比較符合語感。必要時酌以「附加符號」、「大寫定母」與「二個字母代表一個語音」的方式為例外的書寫系統。
 - (3) 跨語言之間力求一致性，便於學習和流通。
 - (4) 尊重族人語感與文字書寫的習慣。

二、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概述

依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說明，該系統是在族人、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歷經四年十餘次的協商、確認再確認的努力，本著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使用習慣並參酌書寫系統制訂原理，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一致性與方便性的原則下而制訂，期望能夠為原住民族語言建立良好的基礎。

因此，2005 年官方頒布的書寫系統，開篇即從書寫系統發展歷史簡述，到說明書寫系統制訂與協商過程，再說明書寫系統制定之目的。亦彙整當時各種書寫方式（羅馬字、注音符號等）的問題。當然，更重要的是提出該系統的制訂準則，亦提供後續修訂之參考。進入原住民族

各族語言書寫系統，則是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各族的書寫系統，當時共分成 13 族⁴，表頭先載明書寫系統語別及方言別，接著便分開呈現輔音表及元音表，表後則有註解，對於輔音表及元音表中未能詳盡之部分更進一步的說明。

然而，由於時移世異，原住民族群認定也有異動，再加族人的使用及學者和研究人員對語言更深入的調查，也開始對於書寫系統有更多的反饋，希望能進一步的修訂，因此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中心及族語和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們開始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檢視和修訂的工作。

⁴ 2005 年撒奇萊雅族尚未正名，故列於奇萊阿美語方言，於 2007 年正名，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拉阿魯哇（當時為沙阿魯阿鄒語）及卡那卡那富（當時為卡那卡那富鄒語），當時包含在鄒語中，於 2013 年正名，為第 15 及 16 族。

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與修訂

語發中心於 2015 年 8 月開始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及修訂工作，期間除了原民會及教育部的大力支持，更承蒙族人與學者的協助，才能讓書寫系統更完善，亦符合實際使用的情形。以下就語發中心執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計畫來做說明。

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目的

根據 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針對各族之書寫系統進行修訂。自頒布實施以來的十多年間，族人認為仍有諸多書寫使用上的困擾與不確定性，有再調整的必要，因此即使已有官方制定的書寫系統也常難以遵循，再加上未有書寫的規範，導致在書寫上仍有紊亂不一致的窘境。故藉此重新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修訂書寫系統。

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範圍

本計畫主要之檢視的範圍以現有的使用書寫符號為基礎，進行各族書寫系統表及註解的修訂，包含發音部位及方法、書寫文字、國際音標以及附註說明等內容。另外，若有重要的書寫原則、外來語借詞使用或是關於書寫符號的演變亦會提請族人及學者共同討論，力求能透過書寫系統就能認識該族的文字與語音。當然，其他非輔音或元音的符號，如分音節或具區辨及其他功能的符號，也是我們討論的內容。

三、書寫系統檢視及修訂歷程

語發中心執行及參與書寫系統從頒布到修訂的歷程如下圖：



圖 1：語發中心執行及參與書寫系統檢視及修訂歷程

根據上圖可知，自 2005 年原民會及教育部頒布書寫系統後，至 2015 年教育部開始推動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工作，同年語發中心亦參加教育部 8 月 29 日於東華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而後語發中心於 10 月 12 日辦理焦點座談會，會中請七位族人代表提供建議⁵。2016 年則是依 2015 年的檢視報告為基礎，進一步與各族族人代表及學者各一名進行雙向溝通的焦點座談會議，按各族書寫系統問題檢視及討論及是否需修訂，並彙整相關建議⁶。2017 年主要是以 2016 年的建議報告為基礎，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讓族人能夠參與討論，共辦理 9 場次，逾 600 人次參與，完成公聽會後彙整意見，召開審查會議請有參與公聽會的族人代表及學者參加，檢核並確認經公聽會討論之書寫系統修訂版本，為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預計 2018 年將以此版本做為共識之基礎，與各族進行協商確認之工作。

四、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方法

自 2015 年起，語發中心參與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工作，主要是以文獻探討、焦點座談會議、公聽會、田野調查、審查會議等方式來聚焦書寫系統的修訂意見，語發中心扮演的角色是族人與專家學者間溝通的橋樑，如何尊重族人又盡可能符合語言學的觀點，又需再跨族檢視及思考，提供不同族群在處理相同問題時的參考，未來修訂公告版本在跨語言但同樣問題的呈現上，我們亦力求一致。而 2015 年至 2017 年語發中心進行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方法彙整如下表：

⁵ 詳見語發中心 2015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報告」，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104_view/pdf/%E6%9B%B8%E5%AF%AB%E7%B3%BB%E7%B5%B1%E5%A0%B1%E5%91%8A.pdf (2017.11 瀏覽)。

⁶ 詳見語發中心 2016 年「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研究報告，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2016_view/pdf/%E6%AA%A2%E8%A6%96%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AA%9E%E8%A8%80%E6%9B%B8%E5%AF%AB%E7%AC%A6%E8%99%9F%E7%B3%BB%E7%B5%B1%E5%A0%B1%E5%91%8A\(20161219\).pdf](http://ilrdc.tw/achievement/2016_view/pdf/%E6%AA%A2%E8%A6%96%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AA%9E%E8%A8%80%E6%9B%B8%E5%AF%AB%E7%AC%A6%E8%99%9F%E7%B3%BB%E7%B5%B1%E5%A0%B1%E5%91%8A(20161219).pdf) (2017.11 瀏覽)。

表 1：2015 年-2017 年語發中心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方法彙整

檢視修訂方法／執行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文獻探討	★	★	★
2. 彙整「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資料	★	★	-
3. 焦點座談會（7 位族人）	★	-	-
4. 焦點座談討論會（各族族人代表+專家學者各 1 人）	-	★	-
5. 辦理 9 場公聽會（逾 600 人次參與）	-	-	★
6. 進行田野調查（試辦—卑南族）	-	-	★
7. 辦理 2 場審查會議（各方言 1-2 人，及各族專家學者各 1 人）	-	-	★

而接下來，我們將針對修訂方法做進一步的說明⁷：

（一） 文獻探討

1. 2015 年：

本年度回顧相關文獻，如何德華（1995）；李壬癸（1992:6）；星·歐拉姆、曾思奇（2007）；何大安（1995）；全茂永（2006）；王文娟（2007）；何德華、董瑪女（2006）；李佩容（2013）等，提供未來修訂原則之參考，非必要不增加符號，且需注意書寫凌駕語言之上，容易限制語言的發展，也需注意符號的應用與教學之間的關係，或是符號在族人語感與使用經濟性、便利性的思考等。

2. 2016 年：

從 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書寫系統為主要檢視的對象，亦針對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叢書、教育部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及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之族語教學網站來檢視。檢視重點在於書寫

⁷ 部分整理自語發中心 2015 年及 2016 年書寫系統檢視報告。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104_view/index.php（2017 年 11 月瀏覽）。

符號實際運用之情形與官方頒布版本的差異，以及觀察標點符號之運用。

3. 2017 年：

本年度主要是以文獻做為參照基礎，幫助對各族語言基礎的理解，以利準備公聽會討論、田調及審查會議使用之資料，並且主持會議。而主要參考重要文獻為遠流 2000 年出版之台灣南島語言叢書系列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年出版之臺灣南島語言叢書系列。另也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 E 樂園、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阿美語萌典等線上資源查詢語料。

(二) 召開書寫系統檢視會議

1. 2015 年：

(1) 參與 8 月 29 日教育部於東華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會中由 42 方言×2 位代表共同檢視現行書寫系統，並就承辦單位提供之資料做初步彙整及檢視。

(2) 10 月 12 日召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邀請七位族人代表，就前項彙整結果進行初步討論。

2. 2016 年：

分別召開 16 族共 4 場次的焦點座談會，邀請族人及學者 16 族各 1 位進行雙向的溝通，就 2015 年各族提出書寫的問題一一檢視回應，並討論是否需進一步調整書寫系統，最後亦提出跨族共通性的討論，如基本的拼寫原則或外來語借詞符號使用等。各場次資訊及代表如下表：

表 2：2016 年語發中心辦理之書寫系統檢視焦點座談會

序	族別	會議場次時間	學者代表	族人代表
1	阿美族	第一場 (6/15)	此部分資料不於網路版本公開	(南勢)
2	泰雅族			(澤敖利)
3	排灣族			(北排)
4	卑南族			(南王)
5	魯凱族			(大武)
6	鄒族			
7	邵族			
8	太魯閣族			
9	賽德克族			
10	賽夏族	第二場 (6/30)		
11	噶瑪蘭族			
12	撒奇萊雅族			
13	拉阿魯哇族	第三場 (8/22)		
14	卡那卡那富族			
15	布農族	第四場 (8/26)		(卡群)
16	雅美族			

(三) 辦理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

本 (2017) 年 3 月至 9 月，語發中心辦理 9 場次共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公聽會。我們秉持著合作、便利、開放的精神，積極與各族族語發展相關組織及學校合作，也透過網路宣傳會議資訊，廣邀族人參與，於台北、台中、台東、花蓮、新竹、南投、高雄、屏東、蘭嶼等地辦理公聽會，計逾 600 人與會。

公聽會之目的為凝聚族人對於書寫系統之共識，除了開放一般人自由報名參與外，亦力邀族人及專家學者與會，會議中以語發中心 2016 年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為基礎，共同討論及檢視 2005 年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頒布之書寫系統。辦理場次資訊如下表：

表 3：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各場次資訊

場次	族別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鄒族	3/27(一)	師大	51
2	布農族	4/22(六)	台中大雅區原住民資源中心	59
3	卑南族	4/30(日)	台東南王國小	38
4	太魯閣族	6/17(六)	花蓮東華大學	66
	撒奇萊雅族		新社國小	
5	噶瑪蘭族	8/4(五)	花蓮基督教芥菜總會	107
6	阿美族	8/12(六)	賽夏族	40
	泰雅族		新竹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7	邵族	8/23(三)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43
	賽德克族	8/24(四)	部落美食餐廳（南投縣埔里鎮）	
8	拉阿魯哇族	8/30(三)	興中國小	198
	卡那卡那富族		那瑪夏文物館會議室	
	魯凱族	8/31(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	排灣族	9/2(六)	蘭嶼鄉公所	30

會議進行方式為針對本次會議目的做簡要的說明，瀏覽 2016 年語發中心彙整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再進入書寫系統修訂議題討論，最後亦開放族人提出其他書寫系統相關議題，促使族群內部各方言交流討論。

本年度之書寫系統會議，族人回饋很高興能夠有機會參與重要的書寫文字修訂過程，也建議未來政策的制訂可以加入公聽會討論的方式辦理。

(四) 試辦基礎調查—卑南族語

經辦理各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後，我們發現未有共識的族群中，仍有些符號、語音甚至是方言劃分的問題仍需要進一步的調查，

因此經呈報後原民會同意增加部分經費，擇一族試辦語言調查，藉此評估其他族群是否可依循此模式釐清問題。

本年度我們選擇以卑南語來做調查，主要調查內容是針對族人於公聽會未能有共識的部分來做調查，此次邀請具研究南島語言學背景的專家共同前往部落調查，協助語料確認，11月5日至初鹿及建和部落調查，11月6日則於知本及南王部落進行田調訪問。但因研究限制，初鹿並未能再深入其他部落確認，故2018年可規劃再訪問其他部落，更具完整性。

而現階段已調查初鹿、建和、知本、南王每方言3人（南王2人），以千詞表的詞彙篩選，針對l、lr、f、v、b、喉塞音等問題挑出49個詞彙，並以圖片加上華語詞彙的方式詢問受訪者，確實發現語音的差異，並且在今年11月17日於台灣大學的審查會議中供族人與學者討論，但因符號改變確實較不容易，使用習慣往往是一個難題，更何況是多方言的族群，故需要再進一步與族人學者共同討論。目前規劃於2018年需進一步調查，亦請學者協助確認，再與族人共同討論，最後完成協商確認。

本項調查報告，另詳本年度語發中心之「卑南族語言調查報告」。

（五） 辦理16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

本年度辦理書寫系統公聽會後，我們彙整公聽會的討論，修改書寫系統，並召開16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優先邀請有參與公聽會及2015年、2016年焦點座談會之42方言代表各1位，部分方言邀請2-3位及16族學者共同審查，並請本中心研究員Maital（布農族）、dawa（阿美族）、Milingan（排灣族）、。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本年書寫系統公聽會的討論結果，請族人代表及學者協助審查及進行書寫系統修訂之檢核確認。最後我們再統整提出今年的修訂建議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流程為，由主持人先針對本次討論議題做簡介及進行相關流程說明，再進入各族分別討論，並針對書寫系統及附註

說明一一確認，完成後開放進行綜合討論、意見交流。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參與名單及場次資訊如下⁸：

1. 場次一，共 45 位出席：

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五）14:20-16:20

地點：臺灣大學文 20 教室

參與名單如下表：

表 4：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一之學者

族群	學者	備註
魯凱	此部分資料不於 網路版本公開	
布農		
卑南		
阿美		
賽德克		
卡那卡那富		
拉阿魯哇		國外工作，無法出席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國外工作，無法出席
賽夏		另有要務，無法出席

表 5：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一之族人代表

族群	方言	姓名	備註
魯凱	東	此部分資料不於 網路版本公開	
	多納		
	萬山		
	茂林		
	大武		
	霧台		
布農	卓		
	卡		
	丹		

⁸ 若學者無法出席之族群，優先諮詢其他參與會議之學者，若有更進一步的問題，則另以諮詢方式詢問學者意見。

族群	方言	姓名	備註
	巒		
	郡		
卑南	知本		
	南王		
	初鹿		
	建和		
阿美	海岸		
	馬蘭		
	秀姑巒		
	南勢		
	恆春		
賽德克	德路固		
	都達		
	德固達雅		
卡那卡那富			
拉阿魯哇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舞鶴、北埔等地區代表	
		國福里地區代表	
賽夏		苗栗地區代表	
		新竹地區代表	

2. 場次二，共 19 位出席：

時間：106 年 11 月 18 日（六）09:30-16:00

地點：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4 樓會議室

參與名單如下表：

表 6：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二之學者

族群	學者	備註
排灣	此部分資料不於 網路版本公開	
泰雅		
達悟（雅美）		

鄒		
---	--	--

表 7：2017 年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一場次二之族人代表

族群	方言	姓名	備註
排灣	東	此部分資料不於網路版本公開	
	北		
	中		
	南		
泰雅	賽考利克		
	澤敖利		
	宜蘭澤敖利		
	四季		
	萬大		
	汶水		
雅美	此部分資料不於網路版本公開		
鄒			
			久美部落代表

此 2 場會議受限需以契約規定辦理，此方式雖快，但會使研究員未能每族都一一參與討論，實為可惜，故未來相關會議安排可考量情況，若許可應分開不同場次討論。

五、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架構

本年度書寫系統檢視修訂工作，即先彙整 2016 年書寫系統檢視建議修訂的內容做為討論之基礎，辦理 9 場（16 族）書寫系統公聽會，會後整理公聽會的建議，向原民會提出試辦基礎調查釐清未能達成共識之議題，故選擇卑南族試辦，田野調查後，進行卑南族語的初步分析，供卑南族各方言代表與學者於審查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審查會議依契約

辦理 2 場，邀請各方言代表及學者共同檢視，最後完成 2017 年的修訂建議報告，此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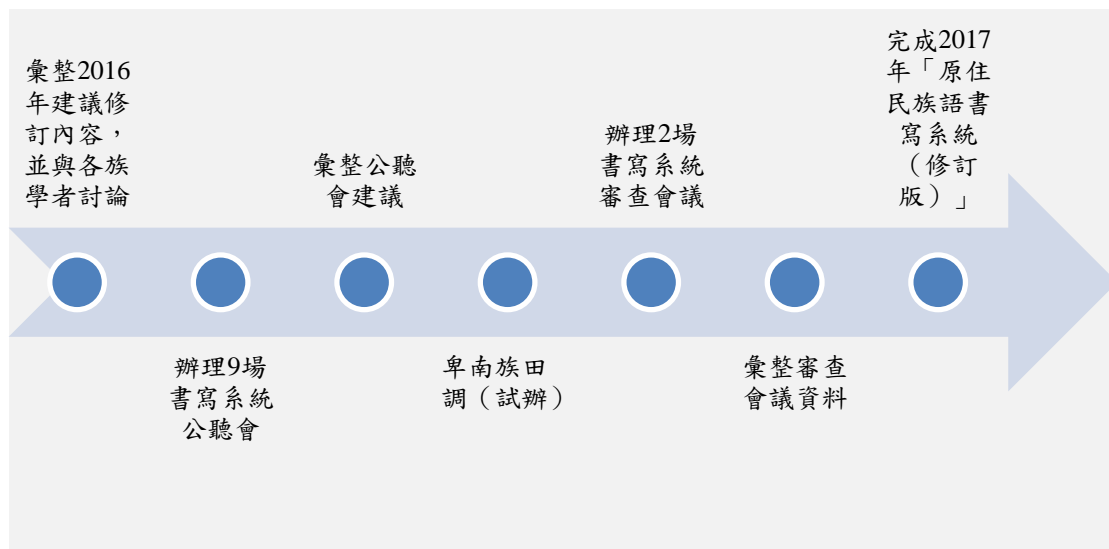


圖 2：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架構

肆、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及審查會議重點節錄

本年度辦理之書寫系統公聽會及審查會議討論重點，分族節錄如下：

一、2017 年公聽會討論重點

公聽會討論議題整理自語發中心 2016 年「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研究報告，會議前先發給學者，並請教相關問題，做適度的調整，或找相關的例子協助議題的核心能更清楚，使公聽會的討論更有效率。

下面將以族為單位，將公聽會討論的議題分項說明，每項議題節錄公聽會之結論，並列出其他討論之議題，此記錄亦於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中，提供族人及專家學者參考。

❖ 阿美族

(一)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標示喉頭塞音的符號 ^ 與咽頭塞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號「’」和其他原住民族語用以標示為喉頭塞音的功能不同，是否應比照其他原住民族語的使用方式修改？但若參李壬癸（1992）之建議以 ’ 表示喉頭塞音，以 q 表示咽頭塞音，恐會造成新的學習困擾。2. 因咽頭塞音會影響前後母音的音質，形成音韻規則，但喉頭塞音則無此現象。若以原有之咽頭塞音符號 ’ 來標示喉頭塞音，恐會影響發音的正確性。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喉塞音「’」在台灣南島語各族中是普遍存在的讀音，16 族語中僅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沒有這個音位。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以及雅美族分別提出討論對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實際使用狀況及差異：

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⁹和其他族群不同的地方在於以符號「'」標示咽頭塞音，而是以「^」標示喉塞音，經討論結果仍按族人的習慣，阿美族保持不變。而撒奇萊雅族認為這兩個符號已無使用上的實際差異，且在發音上多偏向喉塞音的讀音，不發出咽頭塞音的讀音，並已慣用符號「'」來標示，故建議將原有的讀音「咽頭塞音」以及符號「^」刪除。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阿美族：以「'」標示咽頭塞音，以「^」標示喉塞音。(維持 94 年版本)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維持原案，但如何辨別及使用需要再推廣。

(二)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使用 u 或 o，與音位較有直接關係（與前段音區的輔音 f/p/m/c/s/t 結合時較偏讀 u；與中段音區的輔音 l/r/n/ng/d/n 結合時較偏讀 u~o 之間；與後段音區的輔音 h/k/x 結合時較偏讀 o）。(陳金結 2013:74) 2. 拼音(元音與輔音)，兩者的音位環境會相互影響，音位的高或低是拼音法則的自然結合與變化，既不是真正的 /o/，也不是真正的 /u/。(朱清義 2013.:64) 3. 實際使用發 o 音的情況佔至少一半以上。 4. 無辨義作用的兩個符號，學界及民間會議建議以擇一為原則。 5. 但為能更接近正確讀音，u 可應用於外來語，例如：日語借詞 kusuli、ucya。(星·歐拉姆 2013:70)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這兩個符號幾乎是各族在讀音使用上易遭困擾的重要問題，一為沒有兩者之間使用上的變異作用，另一

⁹ 撒奇萊雅族在正名前仍屬阿美族的方言之(時稱奇萊方言)，在讀音與符號的使用上皆較為接近。後於 96 年正名，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

為有各族實際運用上的習慣等差異。阿美族、噶瑪蘭族都提出其實際使用情況：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阿美族在學界與民間都有不同的意見與解讀，實際上尚找不出具變異作用的詞彙例子或音韻規則，對於這項結果，學界及民間會建議以擇一為原則，普遍建議使用符號「o」。並且建議以符號「u」標示外來語的讀音作區辨，不過仍需經各方言的共識，仍待商榷。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建議各方言討論及決定符號 u 或 o 的使用，學者建議則一使用，若方言內要並用 u 及 o 則需規範書寫上使用 u 或 o 應具一致性。

(三)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新增 i' 為書寫符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馬蘭方言：新增符號 i' 表示發音需求，音同英語 /e/，國語的 /ㄝ/。例如：tinai' (腸子)、tai' (屎糞)、futi' (睡覺)、i' ri' r (席地而坐)、i' rai' r (搓磨)、fi' rfi' r (雙葉雙唇)、kuti' (活該)、lai' s (仇恨的人)、pi' hpi' h (扇)、Rapi' h (風神)。基本上 i 與 ' 不僅是兩個不同的符號，也分屬兩個不同的發音部位，不建議要為讀音 /ε/ 而增加 i' 為書寫符號。會發 /ε/ 讀音現象，是因為 i 受到 ' 的影響，因此產生舌位些微改變現象。

新增書寫符號：新增的目的是在族語既有的詞彙中，沒有可以對應的音位情況下而新增¹⁰(這和因應外來語新增符號情況不同)。

馬蘭阿美方言：為讀音需求，建議新增新符號「i'」表示讀音 e /ε/，例如：tinai' (腸子)、tai' (屎糞)、futi' (睡覺)。但會發 /ε/ 讀音現

¹⁰ 有學者及族人也反應，寫符號在 94 年頒布之初尚未做足與族人確認溝通事宜即進行頒布，導致仍有很多的讀音不足，若對照一個讀音一個符號原則來看，確實是有明顯的不足情況。

象，是因為 i 受到 ' 的影響，因此產生舌位些微改變現象。又基本上 i 與 ' 不僅是兩個不同的符號，也分屬兩個不同的發音部位，不建議要為讀音/ɛ/而增加 i' 為書寫符號。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馬蘭阿美方言：不增加「i'」符號。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如 105 年建議，不增加 i' 符號。

(四) 調整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調整 符號 f 為 b	<p>1. 南勢方言：</p> <p>(1) b 音值較 f 接近正確讀音，建議增加符號 b。例如：balucu'(心臟)。且此符號已出現在學習教材。</p> <p>(2) 建議可同時並列於符號表。</p> <p>2. 馬蘭方言：banay(稻子)對照 patay(死亡)※b 者嘴唇音，p 者有氣流聲之別 balud(灶)、bili'(討厭)、balo'(葉鞘)、baluk(檳榔仔)、badi'(檳榔渣)、baraw(迷失)、babah(葉子)。</p>

需要調整之書寫符號：有些為符合讀音，或為書寫方便或使用習慣，藉此修訂原本之書寫符號或方式，重新調整。

阿美族因為各方言群地域分布，長久下來自然產生語音上的差異，符號 f 即代表因地域差異分別產生雙唇塞音(濁)/b/、唇齒擦音(濁)/v/以及唇齒擦音(清)/f/三個不同音位的書寫符號。雖然各方言一致以符號 f 書寫表示不同的音位，而南勢阿美方言認為/b/音值較/f/接近正確讀音，族人認為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希望在書寫使用上即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¹¹。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¹¹事實上使用南勢阿美語的族人已慣用符號 b 於書寫，例如出現在教育部辦理之文學獎獲選作品中。

南勢阿美方言：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馬蘭阿美方言：待商確。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 1.南勢：以符號 b 表示/b/和/v/的音位¹²。
- 2.其他方言未有/b/。

(五) 其他

1. 待商確：符號 o 與 u 為各方言待商確的問題
2. 外來語借詞符號：族人建議應另案彙編，不在書寫系統中處理。

❖ 泰雅族

(一)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增加符號 f, 為區辨外來借詞	賽考利克、澤教利、四季、萬大、宜蘭澤教利等方言新增唇齒擦音符號 f。 <u>賽考利克</u> 、 <u>四季方言</u> ： <u>Fulant</u> (人名： <u>弗蘭德</u>) <u>Falank</u> (人名： <u>法蘭克</u>) <u>Fuk'lan</u> (人名： <u>福克蘭群島</u>) <u>Fulant ga mnwah mciriq maki cqa qalang na Fuk'lan qani la.</u> (<u>弗蘭德</u> 曾經參加 <u>福克蘭群島</u> 戰役。) <u>Falank ga qbsuyal mriquy ni Fulant.</u> (<u>法蘭克</u> 是 <u>弗蘭德</u> 的哥哥。) <u>澤教利方言</u> ： mmosa su Fongyen knuwan?(你什麼時候要去豐原?) hawngu Paypufan(白布帆大橋) <u>萬大方言</u> ： Fako(法國) <u>宜蘭澤教利方言</u> ： 例句: ima toruy falari kwani?(這是誰的法拉利)
增加符號 z,	<u>萬大方言</u> 另新增舌尖擦音(濁) z, 皆表示區辨外

¹²目前以千詞表相關詞彙音檔分析及公聽會之回應，僅南勢阿美語有/b/、/v/，其他方言皆為/f/。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為區辨外來借詞	來借詞使用。例如：ba' su' matas ci zi haca?(你會寫那個字嗎?)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相較前述之新增書寫符號，在此為為了因應外來語而新增符合其讀音的符號，而所新增的符號原則，在於這些符號原本就不存在於本族語所使用的符號(即基本音位)。而因時代變化，生活中有許多外來詞彙或新興詞彙的產生，為因應這些讀音，來滿足原本族語不存在的讀音。這幾乎也是每個族群面臨的情況，有泰雅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1 個族群¹³提出新增對應符號之需求，惟卑南族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仍待商榷。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不列入原始族語讀音的輔音及元音符號內，另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列出使用的符號及詞彙或例句。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不於附註增加外來語符號使用說明。

多數族人認為以泰雅族原本固有音位已可將外來語借詞內化、音譯。故尚無需增加外來語符號說明於附註。

(二)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以符號 _：1.區辨 ng 與 n、g 之間的關係； 2.含有弱化音 e	1. 為舌根鼻音 ng 與符號 n、g 同時出現的輔音串的區辨，如 n_g。 2. 是否含有弱化音 e 的區辨，如含弱化音的 m_y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 myan(我們)。

¹³ 其他如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鄒族以及雅美族等，原音位即可滿足因為外來語或新詞彙，沒有讀音上的不足。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這種使用方法為極少的現象，僅出現在泰雅族以及邵族，如泰雅族以底線符號「_」做為區辨 ng 與 n、g 之間的關係以及含有弱化音 e 的詞彙等情況；邵族使用分音節點「.」標示在字串中當 l 與 h 或 t 與 h 同時出現在前後音節時表示之。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泰雅族以及邵族：因為這樣的使用方法並不影響書寫規律，且已為族人逐漸習慣，因此，就經濟原則，延用原來符號。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延用原來「_」的使用如附註說明。

不用分隔線「-」而繼續使用「_」底線，是因為在語言學上「-」通常是區分詞素的符號，故相較之下學者較建議使用「_」底線來做為區辨符號。

(三)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按實際發音改寫符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過渡音 i, u 出現在 q, h 音鄰近時，轉發成 /e/, /o/ 的讀音，例如：qulih(魚) 這個詞，因為彼此符號接觸的關係會讀成 qoleh 或 qwolyeh，族人很堅持要將原詞彙改寫成經讀音變化後的書寫方式，或將所有過渡音全部書寫出來。 讀成 qoleh 或 qwolyeh，都還聽得出來其意義，但要將所有過渡音全部書寫出來，似乎不太恰當。

泰雅族的過渡音 i, u：當過渡音 /i/ 與 /u/ 出現在 q, h 音鄰近時，轉發成 /e/, /o/ 的讀音，例如：qulih(魚) 這個詞，因為彼此符號接觸的關係會讀成 qoleh 或 qwolyeh，族人很堅持要將原詞彙改寫成經讀音變化後的書寫方式，或將所有過渡音全部書寫出來。建議既然是過渡音，則不必全部書寫出來，僅按書寫習慣將原詞彙改寫成經讀

音變化後的書寫符號即可，將這種變化規律化，提供族人多加學習比較重要。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泰雅族：按讀音變化拼寫出來即可，但不需將過渡音拚寫出來。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如 105 年之建議，不需將過渡音拼寫出來。

(四) 待商榷

符號問題	建議結果
刪除符號 q/q/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族人認為 q/q/，已不符合使用建議刪除，但尚未獲得討論，需待商榷。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原本就沒有 q[q]，為 2005 年頒布版本誤植，故刪除符號 q。

❖ 排灣族

(一)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新增符號 gr ; 或以 gr 取代 dr	<p>1. 中、南排二個方言皆需新增符號 gr 表示舌根塞音(濁)。</p> <p>中排：例如 Migregr(發抖) Migregr aken tua ku ljaljeqelan.(我冷到發抖)；Migregr aken tua ku culjan.(我餓到發抖)；Migregr a kadjunungan.(大地震動)。</p> <p>南排：例如 grigrarir(鋸子)，增加這個符號的原因是因為在春日鄉力里部落及獅子鄉部落有些發不出符號 dr 的讀音/ d/，所以增加符號 gr 代表書寫。</p> <p>2. 北排沒這個音位(不需要)。東排用已有的 dr 拼寫表示(同位音)。</p>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排灣族的新增符號 gr 或以 gr 取代 dr 為中排及南排方言待商榷的問題。(中排及南排方言)若符號 gr 與 dr 兩者有對應關係，或是沒有並存在同一方言中，即不需要新增符號。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力里部落提出有濁軟顎擦音[y]的音位。
因目前排灣族書寫系統呈現是一致無差異的表，方言間的差異並無明顯區辨，基礎調查不足應為考量的主要問題，而鄭仲樺 2015 年《排灣語力里方言分類詞彙手冊》亦有使用[y]，可做調查。

(二)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w 的發音不一致	<p>1. 在不同方言，有些唸成擦音/v/，有些則維持原來滑音/w/ 的唸法。</p> <p>2. 族人表示： (1) 北排：例如「魚」有 ci'av, ci'aw, ciqaw，v;w;w，變化的情況： ⊕casav → casavu! ⊙casaw → casavu! 外面(名詞) 外面+命令(去外面;出去)</p>

(2) **中排**：符號 v 沒有[ɿ]的讀音情形。有結尾音讀成 w 的情形，但我們直接發 v 音。ciqav=ciqaw(魚)；kasiv= kasiw(木材)；vava=vavaw(酒)；qadav=qadaw 太陽；ljevavav=ljvavaw(爬上)

w 的問題，因為從 u 到 a 是嘴型改變自然發出的聲音，所以我們編纂書寫時為了達成共識而統一不使用滑音 w，不要學生混亂。但某些狀況不同：

pukelju-an ni kina. an 是 pukelju 後綴不加 w，但讀音可聽出有滑音 w。

nu amen 讀音可聽出有滑音但書寫時不記音。

uwa：不要，當很不耐煩、很生氣時會把 u 跟 wa 分開讀，拉長 u 或一起拉長。

uwi：很不耐煩、很生氣時會把 u 跟 wi 分開讀，拉長 u 或一起拉長。

kuwang：槍，在歌謠中清楚的分成 ku-wang，而不是 ku-ang。

(3) **東排**：

qadaw(太陽)

qadav(一整天)

北排灣的 w 都以 v 為書寫，例如；太陽，日子的說法"qadaw"，為"qadav"；男名，Giljav，北排灣則以 Giljav，有一些部落都通用

Kinaqadavan 就把的 qadaw,自然成 qadav。

4. **南排**：

(1) 太陽：在北排灣的發音是 qadav，尾音是[ɿ] / v 南排及東排發音是 qadaw，尾音是 u，沒有 v 音如果將之寫成 qadau，可能很多人讀成 qa-da- u，因此，為了保留南排的語音而做此書寫。

(2) 在教會上的使用上，我們習慣如此。我們已跟一些從事聖經翻譯的國外語言學家有過討論。因為排灣族語裏頭有非常多類似的字詞。

排灣族各分言對符號w的運用情形：有兩種不同讀音/w/或/v/，甚至影響書寫直接寫成w或v。四個方言中，北排灣兩種書寫情況都有，但讀成/v/；其他中南東排灣則以符號w書寫，但讀成/v/。基本上遵照各方言讀音使用，但尚須再和更多的族人確認。

➤ 2016年檢視會議結論：

排灣族：符號w及其讀音/v/或/w/，遵照各方言族人讀音使用（尚待更多族人共識）。

★2017年公聽會結論：

此為書寫規範問題，應有工作坊協作推動相關書寫規範。

（三） 其他討論

關於書寫系統與語音的關係確認識題，有族人認為書寫符號可以寫成一式各自表述，但此方法忽略目前書寫系統表符號即代表某音位，及文字確實會影響語言的使用問題。另也有族人提出書寫系統表應呈現多元性，而非單一。

❖ 布農族

（一）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雙母音 ai 與 au 及符號 e 與 o	<p>1. 在不同方言、不同語者、不同語速的情況下，有些傾向唸成單元音 e 與 o，有些則維持雙元音的唸法；有些語者甚至單元音化只影響到一部份詞彙，若不同時採納 ai, au, e 與 o 四種符號，有時無法反映實際發音有 ai 與 e 及 au 與 o 的對比(在郡群布農語中這種單元音化情形較為少見)。</p> <p>2. 族人：新增符號 e 與 o。原 e, o 兩個母音的使用，是為區辨外來借詞，但認為仍必須增加弭補讀音之不足，分別標示前中元音及後高元音，惟巒群的 e 為央中元音，讀音/ə/。另郡群多使用相對於 o 的 au 雙母音。例如： <u>卡群</u> e 與 o：tec'an(親戚)、mavo'un(八十)。 <u>丹群</u> e：makei(什麼?)(如果)。<u>巒群</u> e 與 o：Matemang(笨)，sepuk(照顧)、Madoku(害怕)</p>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做某事)、soluk(一列)、tonton(單車)。 3. 在卓群聖經翻譯本有使用 e 和 o 的書寫，以及馬遠丹群確實有 o 發音。(尚待查證)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新增單元音 e 與 o。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新增 e 與 o。

(二)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ti 音串是否應寫成 ci	郡群布農語中的/t/，在元音/i/之前顎化唸為/tɕ/，不但發音部位改變、發音方式也由塞音變為塞擦音。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將/ti/音串寫為 ci，其優點在於使書寫符號更接近塞擦音的唸法；然而，tupa + -in- [tɕinupa] 因顎化現象記為 cinupa (說過)，便無法兼顧 tupa (說) 一詞其實是以輔音/t/開始的系統一致性。當系統性與反映發音細節兩個考量有所衝突時，尊重族人本身的使用習慣與態度便相形重要。雖然塞擦音 c 不是郡群布農語的音位，在原民會與教育部 2005 年的版本中便已包括此一符號。
同位音的表示	例如郡群布農語的舌尖音/s/，在元音 i 之前唸為舌面音/ɕ/，但是書寫符號一律採用 s 較為理想。(略去語音細節不但便於書寫打字，反而更能呈現一個語言發音的系統性。)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 調整符號 c，並於附註說明其使用。
2. 郡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中的/t/，在元音/i/之前顎化唸為/tɕ/，而書寫應維持 ti 或是符合讀音寫為 ci，此為書寫規則，族人仍未達成共識。
3. 確認郡群/s/在元音 i 之前唸為舌面音/ɕ/，但是書寫符號一律採用 s，是否需加註於附註說明。

(三) 各族個別性修訂建議評析

布農族的五個方言中，除了郡群方言以符號「-」標示喉塞音，不同於其他方言皆以符號「'」來標示的使用情況，相形之下

造成在同一個語言系統裡出現不一致的使用差異。然而事實上郡群方言「-」另有兩個使用功能，一為分開兩個音節，以及如遇滑音(高元音)同屬兩個元音念法的時候，但因為「-」已為各族廣泛用來標示「詞素間的界線」或「構詞界線」，郡群方言若仍用 - 來標示音節間的喉塞音，恐易造成一個符號對應兩種不同意義的困擾，而為解決這點差異，如發現遇三元音連在一起時，其中間之元音為高元音，即發音時自然會念兩次，而此為可預測的情況，即不需多餘之標示。因此建議將符號「-」刪除不用，且五個方言皆以符號「'」來標示喉塞音，也便於學習者學習。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布農族：以「'」標示喉塞音。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仍習慣使用「-」表示分音節符號，如何書寫待進一步共識及規範，可於附註說明使用方式。

後記：

在 105 年書寫系統修訂會議之後的某些場合，黃慧娟老師與族人接觸的結果，發現有些族人已慢慢將某些喉塞音省略不用了，例如 mapai'u 當中的喉塞音。這種省略如果變得非常普遍的話，某些對比會變得無法區分，例如 mapai'u 及 tanghai'u 當中的 ai'u 部分，同樣含三元音串，但是唸法其實是不同的，前者的 i 沒有唸兩次，後者的 i 要唸兩次。

如果這樣的對比很多，便須有一個方式來區分這兩類發音的不同。在此例子 mapai'u/mapai'u 中，因為需要區分的 a 與 i 元音之間，恰好是構詞界線，因此可用一般廣泛使用的「-」符號，亦即 mapai-u(無喉塞音、i 唸一次)來對比 tanghai'u(無喉塞音、i 唸兩次)。這與原書寫系統中的分

若是因為語音演變的關係，即使在沒有跨構詞界線的情況下，有些詞彙中間的高元音變成只唸一次(例如，假設 haiap 變成只能唸

[ha.iap]、不能唸[hai.iap])，而另外一些詞彙中間的高元音需唸兩次(例如[taŋ.hai.iu])，而且這種對比變得普遍的話，則表示布農語的 y/w 已漸漸發展成音位，這種情形才需另加入 y/w 來區別。

❖ 卑南族

(一)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新增符號 b	族人建議： <u>知本</u> 、 <u>初鹿</u> 、 <u>建和</u> 方言為補足讀音，建議增加雙唇塞音(濁)b。 例如 <u>知本方言</u> ：waitras ku za bas.(我要搭乘巴士。) <u>初鹿方言</u> ：bas(公共汽車) <u>建和方言</u> ：i makarusu kana dēnsēngbasila(在電線杆的底下)
新增符號 z	族人建議： <u>建和方言</u> 建議增加舌尖擦音(濁)z。 例如：sayhu zemenga ini na alrak(那孩子很會畫圖)
新增符號 dr	1. 族人建議： <u>知本方言</u> 新增符號捲舌塞音(濁)dr，例如：tu drendrenaw ku 'alrevan.(他捶我的門。) 2. 但僅是方言間的語言區隔，且都再卑南語系統裡面有的符號。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卑南族：新增雙唇塞音(濁)b、舌尖擦音(濁)z 以及捲舌塞音(濁)dr 三個符號的需求，尚待商榷。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建議新增符號 b 及 z 的部分，因是外來語，故建議不在輔音表增列，改在附註說明，已獲族人同意。

2.知本新增 dr 的部分，建議不新增，學者建議理由如下（鄧芳青，2017¹⁴）：

*目前 dr 僅限於南王方言使用

*從同源詞可觀察到南王 dr [d] 對應到其他方言的 z/d [z]

drekalr [dəkəl] vs. zekalr [zəkək] vs. dekalr [dəkək]

temengedr [təmənəd] vs. [təmənəz] vs temenged [təmənəd]

*須了解在知本發 dr 的音跟發 z 的音是否有互補分布且是否有辨意作用

若有互補分布且沒有辨意作用，則不須另設一個符號

若沒有互補分布且有辨義作用才需考慮多一個符號來跟 z 做區分

(二) 刪減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喉塞音(清)ʼ與喉擦音(清)h不符使用	1. 南王方言認為該喉塞音(清)ʼ及喉擦音(清)h已不符使用，建議刪減。 2. 但在新創詞語料中 suwanghuwangsiēn(雙黃線)、wunhuwapu(文化部)、huwanpawsu(環保署)、yuanminhuwēy(原民會)等仍有使用 h，且可能都出現在外來語情況。建議不省略，而是使用於外來語。 3. 然在新創詞語料中沒再出現符號「ʼ」。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卑南族南王方言：刪除喉塞音(清)ʼ，將喉擦音(清)h 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於外來語。

¹⁴鄧芳青。2017。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座談會暨公聽會—卑南族簡報，p.3。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 建議南王喉塞音應保留，學者建議理由如下(鄧芳青, 2017¹⁵)：。
 * 喉塞音的有無在南王方言並沒有辨意作用，較年輕的一輩可能因為在書寫上不再紀錄這個音而丟失。

* 在南王以外的方言，與這個音對應的是喉擦音，非塞音

paa	[paʔa]	pa'a	[pafia]
tremima	[təmimaʔ]	tremima'	[təmimafi]
alrupe	[alupəʔ]	alrupe'	[alupəfi]

* 建議保留主要是基於兩個理由：

構詞的理由

方言比較

(三)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新增符號 o 與 ē 區辨外來借詞	<p>1. 四個方言新增 o、ē 兩個母音，分別表示後高元音及前中元音，為區辨外來借詞使用。 例如[知本方言]：ulra a valray kana to itras.(桌上有書。) [初鹿方言]：otobay(摩托車) [建和方言]：semasenay kana ho-a-i-ē-yan(在唱那首 ho-a-i-ē-yan)。 [南王方言]：kongwen(公文)、vidio(視訊)、wēypolu(微波爐)、hikoziyo(機場)、hongliteng(紅綠燈)、kuwotaw-5(國道 5 號)、hoing(法院)。</p> <p>2. 四方言的前中元音 é 改為慣用的 ē 符號為宜。 例如[知本方言]：temakakesi i yociyēng i wadilri na vavayan.(我妹妹在幼稚園讀書。) [初鹿方言]：zidiēnsiya(自行車) [建和方言]：mau i Kēnbi tu ngadan(他的名字叫 Kēnbi) [南王方言]：ciēnseci(監視器)、tiyēnti(電梯)、cungciwciē(中秋節)。</p>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外來語借詞符號新增於附註說明

¹⁵ 鄧芳青。2017。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座談會暨公聽會—卑南族簡報，p.4。

(四) 調整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lr 與 l(lh)	卑南各方言都有兩個邊音，其中捲舌邊音是大家所共有的，而另一個邊音在南王是單純的邊音 /l/，而在其他方言，則已經變為是邊擦音 /ɮ/。兩個邊音 /l/ 及 /l/ (在南王以外的方言為 /ɮ/) 分別以 l 及 lr 來表示，在教學上容易造成困擾，因為 lr 用來表示非捲舌的音，捲舌的音反而用 l 書寫。建議在南王應將兩個符號對調 /l/ 以 lr 表示 /l/，以 l 表示 /l/，同樣地在其他方言以 lr 表示 /l/，至於與南王方言的 /l/ 所相對應的 /ɮ/ 則改以 lh 來表示。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卑南族捲舌邊音對應國際音標符號以 lr / ɮ / 表示；舌尖邊擦音南王方言以 l / l / 表示，其他方言以 lh / ɮ / 表示(尚待各方言共識為宜)。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未達成共識。

❖ 魯凱族

(一)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新增捲舌塞音(清)tr	大武方言為補足實際讀音，擬新增捲舌塞音(清)tr，例如：ahakai ku trungatrungru pasenai(用鼓伴奏)。

魯凱族大武方言新增捲舌塞音(清)tr 為補足實際讀音。魯凱族各方言語音差異懸殊，僅東魯凱及大武魯凱方言原本就有捲舌塞音(清)tr 讀音，但其他方言是否也有需求，尚未獲得其他方言族人表示意見。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魯凱族大武方言：新增捲舌塞音(清)tr。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因目前族人、學者找到的語料皆用於借詞，故不列入輔音表，另新增附註說明，借詞可使用該符號。

(二)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p>新增符號 b、g、é 三個符號區辨外來語</p>	<p>3. 萬山方言為補足實際讀音，擬新增雙唇塞音(濁)b 及舌根塞音(濁)g。 例如 b：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g：omaedha taikieni gako' 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p> <p>4. 霧台方言為補足實際讀音，擬新增前中元音 é。</p> <p>5. 例如：Yésu(耶穌)、uawayuhé(歌謠虛詞)、ilata drengedrengere ku Yésu.(我們一起讚頌耶穌)。</p>

相較前述之新增書寫符號，在此為為了因應外來語而新增符合其讀音的符號，而所新增的符號原則，在於這些符號原本就不存在於本族語所使用的符號(即基本音位)。而因時代變化，生活中有許多外來詞彙或新興詞彙的產生，為因應這些讀音，來滿足原本族語不存在的讀音。這幾乎也是每個族群面臨的情況，有泰雅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1 個族群 提出新增對應符號之需求，惟卑南族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仍待商榷。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不列入原始族語讀音的輔音及元音符號內，另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列出使用的符號及詞彙或例句。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新增借詞符號使用於附註說明。

(三) 其他討論

2017 年公聽會族人提出 u 和 o 的問題，但學者解釋因 /u/ 和 /o/ 的音位並無辨異功能，故建議只選擇一種書寫，但可再請報導人確認¹⁶。
* 多納：o 改成 u。

❖ 賽夏族

(一)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認為符號「:」為母音的延伸，故應調整置於輔音，非元音。

賽夏族的元音延伸使用符號「:」：原將之置於元音群中，視為元音之一，但實際符號「:」為一個符號，不具有對應的讀音，即非輔音也非元音。建議宜放置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不宜至於符號表內。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賽夏族：將符號「:」從母音群中移除，置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如 2016 年討論之建議，將「:」從元音表移除，另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

¹⁶ 經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於台大辦理書寫系統審查會議前，齊莉莎教授協同助理請萬山方言戴老師針對某幾個詞彙發音並直接進行語音分析，測試結果為 /o/。

(二)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綜合整理

建議結果

1. 將符號「:」從母音群中移除，置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
2.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f,g。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 符號「:」的處理如(一)所述。
2. 借詞的部分，可參考相關文獻另做整理，未來做為書寫規範參考。

❖ 鄒族

(一) 刪減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刪減符號 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4 年頒布之書寫符號仍保留符號 r，是因為早期有久美部落方言有舌尖捲舌音 /r/ 並以符號 r 表示之。但其他部落並沒有這個讀音，若將之刪除，影響應該不大。2. 族人：久美部落方言 r 此一讀音，在阿里山鄒語中並不用採用，故建議刪除。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尊重久美方言，保存此符號，並新增附註說明。

1. 鄒語共有三個方言包含 Tapangx 達邦方言、Tfuya 特富野方言、Luhtu 久美方言。

(二) 調整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u 改寫為符號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文字書寫或電腦繕打方便性，採以原本未列屬鄒族語音系統符號，且外型較為接近國際音標 /i/ 的 x 來替代，例如：m<u>u</u>ch<u>u</u> 改成 mxchx。x 在其他族群為標示輔音，而在本族將視為元音，這種做法雖然不盡理想，但部落族人於書寫文字時，多已以此 x 符號書寫表示之。2. 族人：為便於文字書寫以及電腦、智慧手機載具繕打，各部落族人之使用情況，多已採 x 書寫之共識，符號 u 除非特別要求則不採用。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將 u 改寫為符號 x，並新增附註說明。

附註說明：「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元音(展唇)/i/在過去是以 u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問題改以 x 替代。」而族人目前使用社群網路多使用 x 來表示/i/，主要就是受限於特殊符號 u 繕打不甚便利。而不贊同以 x 書寫者，則是會面臨習慣、情感以及舊有著作的是否需重寫等問題，經過族人的討論，最大家願意拋開成見，同意符號變更的建議。

(三) 族人提案討論

1. 輔音 g 舌根塞音 (濁) /g/外來語會用到，是否新增。
2. 輔音 l 除了有濁舌尖吸入塞音/d/，其實還是有尖閃音/l/。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 新增借詞使用附註說明。
2. 需再請學者、族人協助確認¹⁷。

❖ 雅美 (達悟) 族

(一)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h 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符號使用差異(教會版跟學術版)。教會版：使用 h 同時代表喉塞音/?/和舌根滑音/ɥ/；學術版：使用’的符號代表喉塞音/?/，h 代表舌根滑音/ɥ/。2. 當出現在非高元音 a 和 e 前後時，喉塞音/?/與舌根滑音/ɥ/幾乎聽不出差異，例如：hanhan 或’an’an(依靠)，henep 或’enep(潮水)，書寫成 h 或 ’ 似乎是聽不出分別。但是在高元音 i 和 o 前後的喉塞音，的確具有辨義作用，發音也相同於舌根滑音/ɥ/，從音位變化的角度來看，必須標記出來才正確，例如：nim’ okso(跳下去了)、om’ iteng(滴下)。

¹⁷ 經 2017 年 11 月 18 日書寫系統審查會議討論，/l/通常是用於外來語借詞，如 Lalaci 來吉 (日語借詞) 的 l 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而非讀為如 Lalauya 樂野的帶喉塞音的 l，並將此情形說明於書寫系統附註。

(二)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1. 雅美族出現教會版本使用符號「h」同時標示喉塞音與舌根滑音，以及學術界使用符號「ʰ」標示喉塞音，而以符號「h」標示舌根滑音的兩個版本的使用差異。但從音位變化的角度來看，喉塞音出現在高元音時確實具有變異作用，而必須標記出來才正確，所以建議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ʰ」均正確標出為原則，若按教會版本，恐無法看出詞彙的變異功能。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雅美（達悟）族：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ʰ」均應標出。

2.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提出的問題非常多元，雖非直接關係到符號問題本身，但多為書寫上的重要提醒，甚至宜推廣族人，具教育功能：雅美族的拼寫版本差異大：學術版詞典採用「讀音拼寫法」，即為「構詞」導向，將詞彙一律還原成「詞根」，例如：siciaikoa ya（現在）；教會版聖經採用「語音拼寫法」，即為「音韻」導向，注重實際發音的語流音變，以我手寫我口的具體方式呈現，不還原成「詞根」，例如：sicyaikwaya（現在）。建議採取的應對方法是在「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¹⁸。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雅美（達悟）族：採取「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平衡併用。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 關於書寫系統的問題，主要是在對書寫系統和規範的不熟悉，族人建議應在蘭嶼島上推廣書寫研習課程。
2. 書寫規範問題，仍待後續推動和討論。

¹⁸採取的對應方法可以是因所處社群或地域環境平衡併用。

❖ 邵族

(一)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因應外來借詞 處裡符號問題	因應外來借詞的讀音需求，可能需要其他增加本族使用符號以外的書寫符號表示之。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相較前述之新增書寫符號，在此為為了因應外來語而新增符合其讀音的符號，而所新增的符號原則，在於這些符號原本就不存在於本族語所使用的符號(即基本音位)。而因時代變化，生活中有許多外來詞彙或新興詞彙的產生，為因應這些讀音，來滿足原本族語不存在的讀音。這幾乎也是每個族群面臨的情況，有泰雅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1 個族群 提出新增對應符號之需求，惟卑南族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仍待商榷。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不列入原始族語讀音的輔音及元音符號內，另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列出使用的符號及詞彙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於附註說明新增外來借詞符號使用說明。

(二)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lh 與 l 與 h 的區辨	在字串中當 l 與 h 同時出現在前後音節時，要標註分音節點「.」，如：miahul.hul（散落），否則易誤認為舌尖邊音 lh。
符號 th 與 t 與 h 的區辨	符號 th 與 t 與 h 的情況相同，如 put.huum(槍)→誤讀成 puthuum。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這種使用方法為極少的現象，僅出現在泰雅族以及邵族，如泰雅族以底線符號「_」作為區辨 ng 與 n、g 之間的關係以及含有弱化音 e 的詞彙等情況；邵族使用分音節點「.」標示在字串中當 l 與 h 或 t 與 h 同時出現在前後音節時表示之。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泰雅族以及邵族：因為這樣的使用方法並不影響書寫規律，且已為族人長久以來的習慣用法，或僅就使用在某一個詞彙上，因此，就經濟原則，仍保持現狀不做符號之變動。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尊重族人習慣使用，並新增附註說明。

(三) 其他討論：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新增「元音 aa、ii、uu 表示延長音」於附註。¹⁹

❖ 噶瑪蘭族

(一)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

這兩個符號幾乎是各族在讀音使用上易遭困擾的重要問題，一為沒有兩者之間使用上的變異作用，另一為有各族實際運用上的習慣等差異。阿美族、噶瑪蘭族都提出其實際使用情況：

¹⁹ 據 2017 年 11 月 17 日語發中心辦理書寫系統審查會議，已修改附註說明，二個相同元音相臨母音感覺會拉長，但非長母音。

文獻中噶瑪蘭族找不出這兩個語音的辨義，僅找出在 R 和 q 的前後一律念成/o/的規律性原則，且在實際使用上建議統一用 u 這個符號來代表 u 和 o 兩個元音。但實際上仍會因為在不同音節，而出現這兩個讀音皆有，非一律都讀成/o/的情況，因此擬增加符號 o 以符合實際讀音需求，建議並列使用。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噶瑪蘭族：並列使用 o 與 u。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同意 2016 年之建議，新增符號 o[o]至元音。

(二) 是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

提出的問題非常多元，雖非直接關係到符號問題本身，但多為書寫上的重要提醒，甚至宜推廣族人，具教育功能：噶瑪蘭族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前高元音 i, u 與後元音 a 之間，為忠實讀音，建議拼寫出來。但兩族相同的是，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對此非必要性得拚寫出來。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噶瑪蘭族：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同意 2016 年之建議，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三) 2017 年公聽會其他討論

1. 樟原和其他部落的差異 r

樟原是否有使用 r (舌尖顫音/r/)，通常會對應到其他部落中的 z，但又不是絕對，因為有時 l 到樟原也會使用/r/，不過 r 的部分書寫系統從 94 年一直都沒有列入，希望族人協助及討論。

2. 喉擦音(清)h 是否僅運用於外來語借詞，是否考量挪到附註 2 說明，或於附註 1 加註？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 樟原部落族人代表認為尊重多數，統一版本，故書寫符號不另使用 r。
2. bahuk 芋頭莖、lihum 紅豆 datubah 黃海參等都有/h/。

(四)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綜合整理

建議結果

1. 並列使用 o 與 u。在書寫系統中增加元音 o。
2. 滑音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3.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c。

❖ 太魯閣族

(一) 新增書寫符號

1. 太魯閣族認為在其語言中，喉塞音「ʼ」具有音素地位，否則會有唸不到位情況。不過尚未獲得廣泛族人的共識，將暫以附註說明，仍待商榷。
2. 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都有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的需求。如太魯閣族以 ey 代表/e/，區隔代表央元音/o/的 e，還有以 ow 表示 aw 的同位音/o/，區別以 o 表示 u 因為其前有喉塞音而降低的/o/，以及反映方言之間的歷時演變或有慣用雙母音的情況(都達賽德克族及德路固賽德克族)等。此項新增於附註。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太魯閣族：新增喉塞音「ʼ」，尚待商榷。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同意新增符號 ey[e] 至元音。

(二) 需要調整之書寫符號

太魯閣族為貼近正確讀音與發音部位及方法之間的關係，即調整發音部位及方法的正確說明，建議採用被動器官一致將舌尖改為齒槽，舌根改為軟顎，舌面改為硬顎、閃音改為拍音、舌尖邊音改為邊擦流音(濁)、舌面半元音改為硬顎滑音等等。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太魯閣族：更改應改之發音部位及方式。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並無異議，但發音部位及方式的寫法，將建議 16 族一致。

(三)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

1. 賽德克族的重要書寫原則：

(1)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的符號 w：在詞尾符號 g 規律會變成 w，又與同一音節的元音 u 形成「uw」，但現在又習慣不將 w 書寫出來，即僅保留 u，例如 elug>eluw>elu(路)，但可由後綴辨識 g 的存在，如 eluw(路)>sleg-un(修築馬路)。然而部落長老認為符號 w 具歷史對應意義，且有對應到太魯閣語以及賽德克族各方言，因此建議符號 w 必須書寫出來。

(2) 重要書寫原則：

- A. 賽德克語重音有規律落在字詞的倒數第二音節，在都達和德路固中，央元音 e /ə/ 在倒數重音第二音節之處，則省略不寫，例如德固達雅的 lexi(竹筍)在都達和德路固會書寫成 lxi，建議都達族人和德路固族人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以利孩童學習重音節及跨方言的一致性。
- B. 相同地，太魯閣族為反映賽德克族語方言之間的對應，建議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央元音 e /ə/，例如：senaw(男人)、deha(二)。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太魯閣族：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仍希望維持現有書寫方式。

(四) 其他討論

1. 原於附註增加之「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z : zo (大象)、razyo(收音機)、azi(味道)。」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認為本族詞彙或語音已足夠使用，故不需增加於附註。

2. 其他讀音問題，如 embiyax (力氣) 中的「em」若照書寫系統表應發成[ə̃m]，但實際上應該為[m̃] (閉嘴巴的 m) 應做進一步的討論。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認為文字已確實影響發音，故相關規則可更明確闡述。

(五)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綜合整理

建議結果

1. 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於附註說明。
2. 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
3. 調整更改發音部位及方式。
4. 新增喉塞音「ʔ」(尚待商榷)。
5. 新增附註：「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z。

❖ 賽德克族

(一)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新增符號雙母音 aw、ay、ey、uy、ow	1. 都達賽德克族及德路固賽德克族方言有慣用雙母音的情況。建議新增複央低元音 aw、複央高元音 ay、複後高元音 uy、複後中元音 ow、複央中元音 ey。 都達 aw : Utux Baraw(祖靈)、Baraw(上面)、snaw(男生)、idaw(飯)。ay : Malu bay kana!(大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p>家都很好！)Mhuway su!(你好!)。ey：meysa(向人家要)。uy：Nii kndudul mskuy ka karac da.(天氣漸漸冷起來了)。ow：qowlic(老鼠)。</p> <p>德路固aw：Tai! Wada gmqi da hidaw.(看！太陽已經下山了。)。ay：Malu bi mahun ka bgu sukay nii.(這個湯非常好喝)。</p> <p>ey：Teymu ka hangan tama mu.(我爸爸的名字叫 Teymu)。</p> <p>uy：Ima gaga bukuy su?(誰在妳的後面?)。</p> <p>ow：Malu bi qtaan ka dowriq na.(他的眼睛很漂亮)。</p> <p>2. 德固達雅建議新增複後高元音 uy。例如： lubuy(袋子) Ita tikuh lubuy bhege ga han, Dakis.(Dakis，麻煩你把那白色的袋子拿給我。) sekuy(箭竹；冷) Sekuy nii ka ssalu daha raqic budi rudan ta cbeyo.(箭竹是我們祖先拿來製作箭把/矢的。) babuy(豬) Ini pntena babuy tnbugan ta ka boyak.(山豬跟我們飼養的豬是不同的。)</p>

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都有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的需求。如太魯閣族以 ey 代表/e/，區隔代表央元音/ə/的 e，還有以 ow 表示 aw 的同位音/o/，區別以 o 表示 u 因為其前有喉塞音而降低的/o/，以及反映方言之間的歷時演變或有慣用雙母音的情況(都達賽德克族及德路固賽德克族)等。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 族人同意新增符號 ey[e] 至元音 (都達、德路固)。
2. 符號 ow 非複元音外，aw、ay、uy 列於附註說明。

(二)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j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	6. 僅德路固賽德克族使用。 7. 族人：都達賽德克族建議新增舌尖塞擦音(濁)j。例如：jitensiya(腳踏車)、beynjyo(廁所)、jawang(飯碗)、jujika(十字架)。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相較前述之新增書寫符號，在此為為了因應外來語而新增符合其讀音的符號，而所新增的符號原則，在於這些符號原本就不存在於本族語所使用的符號(即基本音位)。而因時代變化，生活中有許多外來詞彙或新興詞彙的產生，為因應這些讀音，來滿足原本族語不存在的讀音。這幾乎也是每個族群面臨的情況，有泰雅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1 個族群 提出新增對應符號之需求，惟卑南族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仍待商榷。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不列入原始族語讀音的輔音及元音符號內，另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列出使用的符號及詞彙或例句。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新增於附註說明。

(三)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在詞尾的符號 g 變成 w	1.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詞尾符號 g 規律會變成 w，又與同一音節的元音 u 形成「uw」，但現在又習慣不將 w 書寫出來，即僅保留 u，例如 elug>eluw>elu(路)。(可由後綴辨識 g 的存在，如 eluw(路)>sleg-un(修築馬路)。 2. 符號 w 具歷史對應意義，部落長老希望保存下來，且有對應到太魯閣語以及賽德克族各方言。

1. 賽德克族的重要書寫原則：

(2)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的符號 w：在詞尾符號 g 規律會變成 w，又與同一音節的元音 u 形成「uw」，但現在又習慣不將 w 書寫出來，即僅保留 u，例如 elug>eluw>elu(路)，但可由後綴辨識 g 的存在，如 eluw(路)>sleg-un(修築馬路)。然而部落長老認為符號 w 具歷史對應意義，且有對應到太魯閣語以及賽德克族各方言，因此建議符號 w 必須書寫出來。

(3) 重要書寫原則：

A. 賽德克語重音有規律落在字詞的倒數第二音節，在都達和德路固中，央元音 e /ə/ 在倒數重音第二音節之處，則省略不寫，例如德固達雅的 lexi(竹筍)在都達和德路固會書寫成 lxi，建議都達族人和德路固族人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以利孩童學習重音節及跨方言的一致性。

B. 相同地，太魯閣族為反映賽德克族語方言之間的對應，建議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央元音 e /ə/，例如：senaw(男人)、deha(二)。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賽德克族：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都達和德路固方言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仍希望維持現有書寫方式。

❖ 撒奇萊雅族

(一)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 與 ’	多數族人並無法區辨咽頭塞音’ 讀音/?/與喉塞音 ^ 讀音/?/之分別，多數都使用’，故保留之。

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²⁰和其他族群不同的地方在於以符號「’」標示咽頭塞音，而是以「^」標示喉塞音，經討論結果仍按族人的習慣，阿美族保持不變。而撒奇萊雅族認為這兩個符號已無使用上的實際差

²⁰ 撒奇萊雅族在正名前仍屬阿美族的方言之（時稱奇萊方言），在讀音與符號的使用上皆較為接近。後於 2007 年正名，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

異，且在發音上多偏向喉塞音的讀音，不發出咽頭塞音的讀音，並已慣用符號「ʼ」來標示，故建議將原有的讀音「咽頭塞音」以及符號「^」刪除。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撒奇萊雅族：以「ʼ」標示喉塞音。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對此無異議，但就沈文琦（2016）撒奇萊雅語語法概論來看，應是以符號「ʼ」標示咽頭塞音[ʔ]，另檢視撒奇萊雅語線上詞典，在撒奇萊雅語中，同樣是有喉塞音[ʔ]和咽頭塞音[ʔ]的區別，但族人書寫上都一致使用「ʼ」。

(二) 刪減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x 與 h	族人無法區辨這兩個音，且族人在發音時，已失去 x 的讀音，建議僅保留喉擦音（清）h，例如 namuh（喜歡）。
符號 l 與 r 無實質區辨性	有時會將字尾的 l 發成顫音[r]，但為求一致性，建議書寫系統仍以 l 為主，通用一個符號表示即可。

撒奇萊雅族族人無法區辨舌根擦音(清) [x]與喉擦音(清) [h]這兩個音，且已失去[x]的讀音，建議僅保留喉擦音(清)h，將[x]的讀音刪除。無獨有偶，舌尖閃音 l [ɾ]與舌尖顫音 r [r]這兩個音，族人已無法區辨，而多傾向讀成舌尖閃音[ɾ]，且以符號 l 書寫，因此建議以通用的符號 l 書寫，且讀成[ɾ]，並將舌尖顫音符號 r 刪除。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撒奇萊雅族：刪除舌根擦音(清)x /x/以及原舌尖顫音符號 r。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1.族人表示無 x [x]，可刪除。
2.族人表示仍在復振族語中，希望能夠保留 r [r]的符號，但實際上書寫確實未使用，會議中族人舉例如 mararid 傳染，經查與南勢阿美語相同，可依附註說明建議，不將符號 r 列入輔音表中，若是必需要增加則需進一步討論。

(三)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增加符號 g 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	舌根塞音 g 出現在外來語或狀聲詞，如日文借字 kaygi(開會)和 gaciw(鵝)；或者 gelgel(指林投葉做出來的風箏用繩子拉時發出的聲音)，作擬聲詞用。

※已於書寫系統附註說明中說明。

(四) 調整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f 發 [b] 的讀音	接近阿美族語南勢方言發[b]的讀音，建議改用 b 對應原有阿美語的 f，族人建議新增雙唇塞音(濁)b，例如：pabuy(豬)、bayu(海)、midanguy kaku i bayu.(我在海裡游泳)；或可用在外來語如 weyfubu(衛福部)時讀音成唇齒擦音[f]。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 1.如 105 年之建議，符號 f 改用符號 b，更貼切[b]的發音。
- 2.另調整符號 d 為 [d]的發音。

(五)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滑音 y 使用	母音相連所產生的滑音情況，且是非加綴情況下，i 在前 a 在後如 niyam (我們)，建議要將 y 拼寫出來，u 在前 a 在後如 takuwan (我) 建議要將 w 拼寫出來。另外 miyala (拿) 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對此非必要性得拚寫出來。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撒奇萊雅族：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在字母 u 與 a 之間的滑音 w 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依 105 年之建議，若是加綴產生的滑音，則不將滑音拼寫出來，但此為書寫規範的問題，後需仍續再推廣。

(六)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綜合整理

建議結果

1. 以「'」標示喉塞音。
2. 刪除舌根擦音（清）x /x/以及原舌尖顫音符號 r。
3. 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在字母 u 與 a 之間的滑音 w 要拚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拚寫）。
4. 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書寫。
5. 將符號 f 刪除，按以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於附註中說明。
6.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

❖ 拉阿魯哇族

(一)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新增符號 ɯ	建議新增央高元音(展唇)符號 ɯ，讀音 [i]。例如：'ulɯvɯ(巫師)、'ulɯvɯhlamu paramahlungɯ macarumɯ。(我們的巫師能治病。)

曾為鄒語系統的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滿足讀音需求，以符號 ɯ 表示。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拉阿魯哇族：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 ɯ 表示。

說明：鄒族因符號 ɯ 使用不便，故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書寫公聽會中討論，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希望以符號 x 表示央高元音(展唇)/i/。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仍選擇使用 ɯ 符號表示 [i] 音。

(二) 刪減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刪減符號 e	央中元音/ə/不符使用，本族書寫不再使用此符號，須刪減。

拉阿魯哇族的原央中元音/ə/已不符使用，將之刪除。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拉阿魯哇族：刪除央中元音/ə/。

說明：鄒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有使用前中元音 e /e/。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刪除央中元音/ə/。

(三)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b,f,z,h,y	b,f,z,h,y 原就不存在於本族之書寫符號，但在借詞情況下，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因此建議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情況。

相較前述之新增書寫符號，在此為為了因應外來語而新增符合其讀音的符號，而所新增的符號原則，在於這些符號原本就不存在於本族語所使用的符號(即基本音位)。而因時代變化，生活中有許多外來詞彙或新興詞彙的產生，為因應這些讀音，來滿足原本族語不存在的讀音。這幾乎也是每個族群面臨的情況，有泰雅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1 個族群 提出新增對應符號之需求，惟卑南族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仍待商榷。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不列入原始族語讀音的輔音及元音符號內，另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列出使用的符號及詞彙或例句。調整之書寫符號：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將目前推薦新詞、詞典有使用的符號及例子新增於附註說明，僅看到符號 h，另因為仍未找到非外來語借詞使用/h/的詞彙，故未新列於輔音表中。

(四)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r 與 l	族人普遍已發不出舌尖顫音 r 及舌尖閃音 l，年輕族人一般則會按英語的讀音發音。但因為兩者仍有其發音對立規則，所以仍需保留。

拉阿魯哇族的顫音 r/r/與閃音 l/l/，族人普遍已發不出正確讀音，年輕族人一般則會按英語的讀音發音。但因為兩者仍有其發音對立規則，所以仍需保留。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拉阿魯哇族：保留顫音 r/r/與閃音 l/l/。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因使用上仍有差異，故族人、學者一致認為需保留。

❖ 卡那卡那富族

(一) 新增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e 與 u	1. 符號 e 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e/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 e，僅調整讀音。 2. 建議新增讀音/i/，並以慣用符號 u 表示之，這個讀音一直是存在的，為央高元音(展唇)。

曾為鄒語系統的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滿足讀音需求，以符號 u 表示。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卡那卡富族：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 u 表示。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仍選擇使用 u 符號表示[i]。

(二)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b,f,z,h,y,w	b,f,z,h,y,w 原就不存在於本族之書寫符號，但在借詞情況下，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因此建議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情況。

相較前述之新增書寫符號，在此為為了因應外來語而新增符合其讀音的符號，而所新增的符號原則，在於這些符號原本就不存在於本族語所使用的符號(即基本音位)。而因時代變化，生活中有許多外來詞彙或新興詞彙的產生，為因應這些讀音，來滿足原本族語不存在的讀音。這幾乎也是每個族群面臨的情況，有泰雅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1 個族群 提出新增對應符號之需求，惟卑南族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仍待商榷。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不列入原始族語讀音的輔音及元音符號內，另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列出使用的符號及詞彙或例句。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將目前查找有使用的符號及例子新增於附註說明。

(三) 需要調整之書寫符號：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符號 r 與 l	1. 符號 r 的存古發音是舌尖顫音/r/，但因為現在族人已普遍發不出其正確發音，漸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r/。 2. 建議保留以慣用的符號 r，而讀音仍為/r/，並將符號 l 刪除。
符號 e 讀音問題	符號「e」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e/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e」，僅調整讀音。

卡那卡那富族符號 r 的存古發音是舌尖顫音/r/，但因為現在族人已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漸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ɾ/，因此調整舌尖閃音為符號 r，其讀音為國際音標/ɾ/，並將發音部位及方法之原舌尖捲舌音、舌尖顫音刪除，以及原舌尖閃音符號 l 刪除。另外，符號「e」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e/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e」，僅調整讀音。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卡那卡富族：舌尖閃音符號更改為 r，並讀成國際音標/ɾ/；符號「e」原讀音/ə/調整為/e/以符合正確讀音。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 1.族人對於符號 r、符號 l 目前尚未有共識，根據會議中族人說明，部落尚有耆老會發[r]和[ɾ]，但現在族人已演變偏向[ɾ]音，在實際書寫上亦僅使用符號 r[r]，未使用符號 l，若考量折衷辦法，就是以符號 r 同時表示[r]與[ɾ]，而另於附註說明實際情況。
- 2.符號 e 調整為/e/。

(四)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

符號問題	意見說明
雙母音情況	卡那卡那富族的雙母音情況：例如：muruavuran(流汗)、muaru(玩具)，其音節排列分別是 CV•CV•V•CV•CVC、CVV•CV。是否在雙母音的情況下增加標示符號來區辨音節之別？建議不借用任何符號標示，而使用滑音 y 或 w 符號來表達連在一起的音節 mwaru 為宜。

➤ 2016 年檢視會議結論：

卡那卡那富族：不借用任何符號標示，使用滑音 y 或 w 符號來表達連在一起的音節。

★2017 年公聽會結論：

族人希望依原本書寫方式即可。

二、2017 年審查會議重點節錄

本年度辦理的審查會議討論詳情如附錄一，下面以各族語言為單位，從書寫系統的輔音表、元音表、附註變動、其他討論及建議重點整理摘錄如下：

❖ 阿美族

(一) 輔音表

1. 南勢阿美語：新增符號 b，表示 [b]、[v] 二個音，刪除符號 [f]。
2. 符號 d 之國際音標 [ð] 改 [ɟ]

(二) 元音表

調整符號 u 和 o 呈現方式及國際音標。

(三) 附註

1. 加註 p、t、k 符號不送氣。
2. 調整 u、o 的說明。
3. 新增「:」表示元音延長及語意程度的加強。

❖ 泰雅族

(一) 輔音表

1. 調整符號 c、b、s、z、x、h 之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
2.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原本就沒有 q[q]，為 2005 年頒布版本誤植，故刪除符號 q。

(二) 附註

修改：汶水、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沒有 /z/ 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 排灣族

(一) 附註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二) 其他討論及建議

1. 因排灣語的方言劃分是依區域，不符合排灣族歷史遷移及語言脈絡，無基礎調查依據，無法正確劃分方言，故建議應另案做方言之調查。目前書寫系統僅能以暫不變動方式處理。

2. 另外針對中排灣語力里地區是否有/ʎ/濁軟顎擦音，攸關是否新增符號，應協助調查及釐清。

❖ 布農族

- (一) 輔音表
調整符號 c，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分別表示[ts]、[tɕ]。
- (二) 元音表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發音，卓、卡、丹、巒群增加符號 e[e]、o[o]，並於附註說明。
- (三) 附註
 1. 調整說明，符號 c 在丹群和巒群使用在外來語借詞。
 2. 調整附註說明，並說明分音節符號「-」及喉塞音的使用。

❖ 卑南族

- (一) 輔音表
 1. 新增符號 q，表示喉塞音(清)[ʔ]及喉擦音(濁)[ɦ]。
 2. 刪除符號「'」[ʔ]。
 3. 南王、初鹿、知本卑南語符號 c，皆為使用於外來語借詞。
 4. 南王卑南語：刪除符號 h[h]，因僅用於外來語借詞，並於附註說明。
- (二) 附註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 (三) 其他討論及建議
 1. 符號 l 及 lr 的問題仍需進一步協商討論。
 2. 符號 v 據語發中心調查，除了[v]音還有[f]音，應考慮增加國際音標以符合實際發音，或於附註說明。

❖ 魯凱族

- (一) 輔音表
大武新增符號 tr[t]。
- (二) 元音表
多納刪除符號 o[o]，新增 u[u]。
- (三) 附註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 賽夏族

(一) 元音表

符號「:」自元音表移除。

(二) 附註

1. 於附註說明符號「:」的功用，於元音前表示抵補閃音流失；元音間則表示音節間隔；元音後則表示元音延長。
2.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 鄒族

(一) 元音表

1. 刪除符號 u[i]。
2. 新增符號 x[i]。

(二) 附註

1. 說明鄒語有 tapangx 達邦方言、tfuya 特富野方言、luhtu 久美方言。
2. 舌尖捲舌音 r 為久美方言使用。
3. 考量使用便利性，以 x 取代 u。
4. 字首母音 e 雖是輕音，書寫時不可省略，如 emucu 手。
5. 連接詞 ho 與助動詞 mo、te 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
6. 刪除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如 puutu 漢人僅是二個相同元音相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
7.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三) 其他討論及建議

族人及學者建議明年可在阿里山辦理相關的會議。

❖ 雅美（達悟）族

(一) 輔音表

修改符號 v[f]、c[tʃ, tɕ]、j[dʒ, dʒ]、z[r]²¹、h[w]、r[ɹ]之國際音標，以符合族人實際發音。

(二) 其他討論及建議

²¹ 在最後檢視對照時，參考何德華、董瑪女（2016:10），舌尖顫音 z 的國際音標為[ɹ]，與目前會議確認的[r]不同，待確認。

1. 族人建議書寫工作坊、研習，達悟語部分建議在蘭嶼辦理，讓族人有機會參加相關課程。
2. 達悟語書寫系統未有附註說明，建議可再考慮將重要的書寫原則放在說明中。

❖ 邵族

(一) 輔音表

符號 w，國際音標增列[β]音。

(二) 附註

1. 修改符號 w 說明，出現在母音前為[β]；在母音後則為[w]。
2.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3. 新增符號「-」用於外來語借詞音節區隔。
4. 新增書寫中二個相同元音相鄰時重音的變化。
5. 新增符號「.」用於區辨 lh 與 l 和 h、th 與 t 和 h 的差異。

❖ 噶瑪蘭族

(一) 元音表

新增符號 o[o]。

(二) 附註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 太魯閣族

(一) 附註

1. 目前以重複寫出前一元(母)音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膿瘡)。
2. 複元音 aw[aw]、ay[aj]、uy[uj]、ow[ow]、ey[e]。
3. 詞首#em+雙唇子音(p 或 b)以及#m+非雙唇子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
4.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外來語可使用新增符號 z[z]。

❖ 賽德克族

(一) 元音表

都達、德路固方言：新增符號 ey[e]²²。

(二) 附註

1. 德固達雅中，詞彙為 g 會規律變 w，需書寫出來。
2. 複元音符號，德固達雅語有 ay[aj]、uy[uj]，都達、德路固則有 aw[aw]²³、ay[aj]、uy[uj]
3.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 撒奇萊雅族

(一) 輔音表

符號「ʼ」之國際音標除原有喉塞音(清)[ʔ]之外，增加咽頭塞音(清)[ʔ]。

(二) 附註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二) 其他討論及建議

族人建議保留符號 r[r]，但目前使用以符號 l 為主，暫時如 94 年版本不更動，仍需討論。

❖ 拉阿魯哇族

(一) 附註

1.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2. 刪除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如 puutu 漢人僅是二個相同元音相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

❖ 卡那卡那富族

(一) 輔音表

1. 符號 l[r] 刪除。
2. 符號 r 國際音標保留[r]及新增[r]。

(二) 附註

3. 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²² 太魯閣語 ey[e] 已不新增至輔音表，改以附註說明，若考量跨族盡量一致性原則，需要提請族人再討論。

²³ 會議檢核表中誤植為 aw[au]。

4. 刪除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如 te（要）與 tee（他們）是二個相同元音相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

伍、2017 年書寫系統修正對照版本²⁴

前面我們整理了今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的討論重點，並依公聽會之意見將 2016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本修改為 2017 年書寫系統確認檢視表，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方言在族語文字化不遺餘力的族人代表，召開書寫系統審查會議，針對我們修訂的部分一一確認，而我們根據審查會議結果修訂後，將 2017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與 2005 年頒布版本做對照，在進入各族修正對照版本之前，先簡要說明對照版本的呈現方式：

1. 表格及呈現方式，盡量以 2005 年頒布版為基礎。
2. 有變動的部分以粉紅色網底標示，若不易辨識則會在字體上標紅色。
3. 原則是希望外來語借詞不放在書寫系統輔音及元音表中，可增加於附註說明，但部分族群堅持放表中，故我們除了於附註說明之外，更在表中將外來語符號以*符號標示。
4. 因公聽會、審查會議後尚無法有決議或共識者，以藍底標示，基本上先按 2005 年頒布版不變動，待 2018 年進一步與族人及學者共同進行協商確認。
5. 跨語言間仍有需要協調一致之處，如發音部位及方式、國際音標的排列呈現、用詞等，需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擬訂，預計 2018 年於協商會議前完成。
6. 頁面下緣註腳為補充說明。
7. 方言列計算符號數量方式以對應其使用之書寫符號為主，非以打勾數計算；國際音標則是有列就計算，異動部分採「/」分隔 2005 年／2017 年符號數量。

²⁴ 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正版本（非對照）置於附錄三。

1.阿美族書寫系統²⁵

- (1)南勢阿美語、(2)秀姑巒阿美語、(3)海岸阿美語、
(4)馬蘭阿美語、(5)恆春阿美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	✓	✓	✓	✓	✓	✓	✓	ʔ
喉塞音(清)	ʌ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b (新增)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	v
唇齒擦音(清)	f (註 1)						--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 2)	✓					✓					d
齒間改舌尖邊擦音(濁)												ð 改 b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	✓	✓	x	
喉擦音(清)	h	✓	✓	✓	✓	✓	✓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r	
舌尖閃音	l	✓	✓	✓	✓	✓	✓	✓	✓	✓	ɾ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	j	
TOTAL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2

²⁵ 阿美族語中符號 o 和 u 的呈現方式，應再與族人及學者確認。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 3)	✓	✓	✓	✓	✓	✓	✓	✓	✓	✓	ɯ/u
後中元音	o (註 3)	✓	✓	✓	✓	✓	-	✓	✓	✓	✓	ɯ/u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6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d, ð, ɬ]：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ɬ] 音。
3. 後中元音 [o] 與後高元音 [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 [u] 音。勉強的將 [u] 與 [o] 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 [u] 與 [o] 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字母 p、t、k 所表示的清塞音均不送氣。
2.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b/, /v/, /f/：大接近北部的方言，大體上而言，越字母 f 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及 /v/。
3.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d], [ɬ], [ɬ]：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ɬ] 音。
4. 後高元音 /u/ 在秀姑巒、海岸、馬蘭及恆春阿美的發音接近 /ɯ/，但有時受鄰近音的影響會變成 /u/ 及 /o/，因此族人有時將該音記為 u，有時則記為 o，傳統上也一直將 /u/ 及 /o/ 視為自由變體。上述四個方言可依其書寫習慣使用此兩個字母，但須注意該字母所代表的可能是 /ɯ/、/u/ 或 /o/。南勢阿美的字母 u 則統一發 [u]，字母 o 只用於外來語，並統一發 [o]。

5. 元音之後加上「:」代表該元音的延長，用來表示語意程度的加強，例如：
mara:tar「很早」(maratar「早」、iti:raw「在很遠的那邊」(itiraw「在那邊」、
taka:raw「很高」(takaraw「高」、kare:teng「很重」(kareteng「重」)及 talo:long
「很深」(talolong「深」)等。

2. 泰雅族書寫系統

- (1) 賽考利克泰雅語、(2) 四季泰雅語、(3) 澤教利泰雅語、
(4) 汶水泰雅語、(5) 萬大泰雅語、(6) 宜蘭澤教利泰雅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 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 音標	
		1	2	3	4	5	賽考 利克	四季	澤教 利	汶水	萬大		宜蘭 澤教 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	✓	✓	ʔ
舌尖/舌面塞擦音 (清)	c	✓	✓	✓	✓	✓	✓	✓	✓	✓	✓	✓	ts 改 ts/ɕ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	✓	✓	✓	✓	β~v 改 β
舌尖/舌面擦音(清)	s	✓	✓	✓	✓	✓	✓	✓	✓	✓	✓	✓	s 改 s/ɕ
舌尖/舌面擦音(濁)	z (註 1)	✓	✓	✓	--	--	✓	✓	✓	--	--	--	z 改 z/z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	✓	✓	✓	✓	ɣ
咽擦音(清)	h	✓	✓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註 2)	✓	✓	✓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	r
舌尖閃音	ɾ	--	--	--	--	✓	--	--	--	--	✓	--	ɾ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	✓	✓	j
TOTAL	20	19	19	18	18	19	19	19	18	18	18	17	20/2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教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教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	✓	✓	✓	✓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宜蘭地區的澤教利泰雅語沒有/z/音。
2. 當字母 n 與字母 g 兩個同時出現時，以 n_g 表之，以有別於表/ŋ/音的字母 ng。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教利泰雅語沒有/z/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2. 以符號「_」區辨表/ŋ/音的字母ng與字母n與字母g兩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e」，例如含弱化音的m_y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myan(我們)。

3.排灣族書寫系統²⁶

(1)東排灣語、(2)北排灣語、(3)中排灣語、(4)南排灣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1	2	3	4	東 排	北 排	中 排	南 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	✓	✓	✓	ɖ
舌面塞音(清)	tj (註 1)	✓	✓	✓	✓	✓	✓	✓	✓	c
舌面塞音(濁)	dj (註 1)	✓	✓	✓	✓	✓	✓	✓	✓	ɟ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2)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r
捲舌邊音	l	✓	✓	✓	✓	✓	✓	✓	✓	ɭ
舌面邊音	lj (註 1)	✓	✓	✓	✓	✓	✓	✓	✓	ʎ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j
TOTAL	24	24	24	24	24	23	24	23	23	24

²⁶ 排灣族因方言劃分問題待解決，故書寫系統除了附註說明新增外來語符號使用外，暫不變動。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hana（花）。

4.布農族書寫系統

- (1)卓群布農語、(2)卡群布農語、(3)丹群布農語、
(4)巒群布農語、(5)郡群布農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	✓	✓*	✓*	✓	tc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	✓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	✓	✓	✓	--	✓	✓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	--	--	--	--	✓	χ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濁)	l (註)						✓	✓	✓	✓	✓	l
舌尖邊擦音(清)		✓	✓	✓	✓	✓	--	--	--	--	✓	ɬ
TOTAL	16	16	16	15	15	14	16	16	16	16	16	19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	--	--	--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	✓	✓	--	o
TOTAL	5	3	3	3	3	3	5	5	5	5	3	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郡群布農語並沒有/c/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i]，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
2. 郡群布農語字母“h”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X]，但有時可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字母“l”的發音可為[l̥](濁音)或[l](清音)。
4. “-”為分音節符號，如北部及中部方言之tan-a’(聽)及南部方言的ta-aza(聽)。
5.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借自外來語的發音，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6.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郡群布農語沒有/ts/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e]，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丹群和巒群則使用在外來語。
2. 郡群布農語符號 h 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方言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符號 l 的發音可為[l̥](濁音)或[l](清音)。
4.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此外，為回應語言的真實性，卡、丹、巒、卓群增加母音e, o。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5. “-”為分音節符號，如ta-aza(聽)若為喉塞音則使用喉塞音。

5. 卑南族書寫系統²⁷

(1)南王卑南語、(2)知本卑南語、(3)初鹿卑南語、(4)建和卑南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d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喉塞音(清)	'改 q	✓	✓	✓	✓	✓	✓	✓	✓	ʔ
喉擦音(濁)										f̥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 1)	✓	✓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2)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r
舌尖邊擦音	lr	✓	✓	✓	✓	✓	✓	✓	✓	ɭ
捲舌邊音	l	✓	✓	✓	✓	✓	✓	✓	✓	ɮ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y
TOTAL	22	19	19	19	17	19	19	19	17	23

²⁷ 卑南族語 lr 與 l 符號，目前暫不變動，待進一步與族人、學者協商，取得共識。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字母 c 所代表的 /ts/ 音僅出現在建和卑南語；在其他方言中，字母 c 僅用在外來語，例字 ciwcika ‘十字架’。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符號 c 所代表的 /ts/ 音僅出現在建和卑南語；在其他方言中，字母 c 僅用在外來語，例字 ciwcika(十字架)。
2. 南王卑南語符號 h 僅用於外來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bas(公車)，「o」otobay(摩托車)，「ē」ciēnseci(監視器)，「h」huwanpawsu(環保署)。

6. 魯凱族書寫系統

- (1)霧台魯凱語、(2)東魯凱語、(3)大武魯凱語、
(4)多納魯凱語、(5)萬山魯凱語、(6)茂林魯凱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	✓	--	✓	g	
喉塞音(清)	'	--	--	--	✓	✓	--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	✓	✓	--	--	--	ʈ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	✓	✓	✓	✓	✓	--	✓	ɖ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	v	✓	✓	✓	✓	✓	✓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 2)	✓	✓	✓	✓	✓	✓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 2)	✓	✓	✓	✓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3)	✓	✓	✓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 4)	✓	✓	✓	✓	✓	✓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	✓	r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	✓	✓	✓	j	
TOTAL	24	22	23	22	22	18	22	21	22	23	21	18	21	24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	--	--	--	--	✓	e
央高元音	i	--	--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	✓	--	--	✓	✓	o
TOTAL	7	4	4	4	4	4	7	4	4	4	4	4	7	7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 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 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 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 僅出現在借詞裡(以括號表之)。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l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請確認)：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僅出現在借詞裡。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b：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omaedha taikieni gako'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符號é：Yésu(耶穌)。
5.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l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7. 賽夏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齒擦音(清)	s (註 1)	✓	✓	s(大隘方言) θ(東河方言)
齒擦音(濁)	z (註 1)	✓	✓	z(大隘方言) ð(東河方言)
舌尖擦音(清)	S(大)	✓	✓	ʃ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6	16	16	18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	✓	œ
前低元音	ae	✓	✓	æ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	✓	o
長音	:	✓	--	:
TOTAL	7	7	6	7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清齒擦音/s/與濁齒擦音/z/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s]、[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
2.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 o 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請確認）：

1. 清齒擦音 s 與濁齒擦音 z 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s/、/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
2. 為呈現閃音流失在南北方言造成的語音差異，特設「:」符號，如下所述，「:」依出現的位置不同而代表不同的內涵，不過其本質都與音節結構有關，都是為了抵補閃音流失而產生的。

(1) 元音前的「:」，在大隘方言中代表發元音前的準備，平緩發出元音，有別於喉塞音。在東河方言的對應是「h」如：

東河	五峰	詞意	東河	五峰	詞意
haseb	:aseb	五	hipo'	:ipo'	雌性
hae'hae'	:ae'hae'	九	hames	:ames	根
hosong	:osong	猴子	homom	:omom	雲霧
hapis	:apis	飛鼠	habak	:abak	矛
hako'	:ako'	山羌	homayap	:omayap	飛

(2) 元音間的「:」代表一種音節間隔，如Sa:eng「坐」中的 a:e 是分屬兩個音節的兩個相連元音，有別於Saehae'「掉下」中的前低元音ae；同樣的，po:es「野麻雀」中的o:e 是兩個元音，不同於poe'oe'「關節」中的圓唇前中元音。所以，Sahoero:en「看見」的 hoe 是一個音節，但 ro: 和 en 則是不同的音節。

(3) 元音後的「:」代表元音的延長，如 tatango:「蚊子」、lamo:「露水」、bo:hi'「野百合」、biyara:「姑婆芋」、boehoe:「弓」、ra:hib「蟑螂」。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8. 鄒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吸入塞音(濁)	b	✓	✓	ɓ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吸入塞音(濁)	l	✓	✓	ɗ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清)	f	✓	✓	f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	s	✓	✓	s
硬顎擦音(濁)	z	✓	✓	z
舌根擦音(清)	h	✓	✓	x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捲舌音	r (註 2)	✓	✓	ɽ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7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	e	✓	✓	e
央高元音(展唇)	ɨ	✓	--	ɨ
央高元音(展唇)	x	--	✓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7	6	6	6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t/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t/，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l/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ə/，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鄒語共有三個方言包含 Tapangx 達邦方言、Tfuya 特富野方言、Luhtu 久美方言。
2. 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 r 的字母，僅出現在久美方言；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
3. 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 ɨ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
4. 字首輕母音 e 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 emucu 手而非 mucu。
5. 連接詞 ho 與助動詞 mo、te 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 ho mo 及 ho te，而非 homo 及 hote。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擬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另外，借詞雖在書寫上可能會與原生

詞使用相同符號，但讀音得有所區別，例如Lalaci來吉（日語借詞）的l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而非讀為如Lalauya樂野的帶喉塞音的l。

9.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捲舌塞音(濁)	d	✓	✓	ɖ
舌根塞音(清)	k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g
喉塞音(清)	ʔ	✓	✓	ʔ
唇齒擦音(濁)改唇 齒擦音(清)	v	✓	✓	v 改 f
硬顎塞擦音(清)	c	✓	✓	c 改 tʃ, tɕ
硬顎塞擦音(濁)	j	✓	✓	dʒ 改 dʒ, dʒ
捲舌擦音(清)	s	✓	✓	ɬ
捲舌擦音(濁)改舌 尖顫音(濁)	z	✓	✓	z 改 r
小舌擦音(濁)改小 舌接近音(濁)	h	✓	✓	ɸ 改 ɸ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改舌尖捲 舌接近音	r	✓	✓	r 改 ɽ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20	20	20	20/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	✓	o 或 u
TOTAL	4	4	4	4-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o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2017 年刪除附註說明

10. 邵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清)	f	✓	✓	ɸ
齒間擦音(清)	th	✓	✓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 1)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面擦音(清)	sh	✓	✓	ʃ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	lh	✓	✓	ɬ
舌尖邊音(濁)	l	✓	✓	ɺ
雙唇半元音	w (註 2)	✓	✓	β/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21	21	21	21/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3	3	3	3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齒間濁擦音“z”雖與齒間清擦音“th”彼此對立，如果以“dh”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th”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z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w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子音字母前時，則發成[w]音。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齒間濁擦音 z 雖與齒間清擦音 th 彼此對立，如果以 dh 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 th 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 z 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 w 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母音字母後時，則發成[w]音。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以「-」符號區隔外來語借詞之音節，例如符號 g：guan-cu-min-cok(原住民族)，符號 c：cing-hu(政府)。
4. 書寫中的 aa、ii、uu 表示二個元音音節，例字如：詞根 shtaam，前 a 為倒數第二音節為重音所在，加綴-un-成 sh-un-taam 時重音才能仍然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另例如 lhfaan 亦同，加綴-um-成為 lhum-faan 重音才能仍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
5. 為區辨符號 lh 與符號 l 及符號 h，符號 th 與符號 t 和符號 h 的使用，以「.」做為區辨之符號。例如 miahul.hul（散落）、put.huum（槍）。

11. 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z
小舌擦音(濁)	R (註 1)	✓	✓	ʀ
喉擦音(清)	h (註 1)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閃音	l	✓	✓	r
舌尖邊擦音	d	✓	✓	ɬ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7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5	4	5	4/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ubuqu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ubuqu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12. 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改 齒槽塞音(清)	t	✓	✓	t
舌尖塞音(清)改 齒槽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改 軟顎塞音(清)	k	✓	✓	k
舌根塞音(濁)改 軟顎擦音(濁)	g	✓	✓	ɣ
小舌塞音(清)改 小舌塞音(清)	q	✓	✓	q
舌尖塞擦音(清)改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e
舌尖塞擦音(濁)改 硬顎塞擦音(濁)	j	✓	✓	J
舌尖擦音(清)改 齒槽擦音(清)	s	✓	✓	s
舌根擦音(清)改 軟顎擦音(清)	x	✓	✓	x
咽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改齒槽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改軟顎鼻音	ng	✓	✓	ŋ
舌尖閃音改拍音	r	✓	✓	r
舌尖邊音改 邊擦流音(濁)	l	✓	✓	ɮ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軟顎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改 硬顎滑音	y	✓	✓	j
TOTAL	19	19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6	5	6	6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無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目前以重複寫出前一元(母)音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膿瘡)。
2. 本族複元音符號有：aw[aw]、ay[aj]、uy[uj]、ow[ow]、ey[e]。
3. 詞首#em+雙唇子音(p 或 b)以及#m+非雙唇子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可使用新增符號 z[z]。

13.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1)德固達雅語、(2)都達語、(3)德路固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舌尖塞擦音(濁)	j	--	--	✓	--	--	✓	J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咽擦音(清)	h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閃音	r	✓	✓	✓	✓	✓	✓	r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8	17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ey	--	--	--	--	✓	✓	e
	e	✓	--	--	✓	--	--	
央中元音	e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o
TOTAL	6	5	5	5	5	6	6	6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賽德克語中的「德路固語 (Truku)」與甫成立的「太魯閣族」的語言是同一個語言。因為在中部的德路固群尚未整合、認同花蓮太魯閣族的成立，所以，本系統仍將他們並立。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在德固達雅語中，若有詞彙詞尾之符號為 g 會規律變成 w 者，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例如：eluw(路)/slegi(修路)。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iyujika(十字架)。
3. 德固達雅語的複元音符號，有 ay[aj]、uy[uj]，都達語與德路固語的複元音符號，有 aw[aw]、ay[aj]、uy[uj]。

14.撒奇萊雅書寫系統²⁸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ʔ
喉塞音(清)	ʰ (2017 刪除)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雙唇塞音(濁)	f(改 b)	✓	✓	b
唇齒擦音(濁)			--	v
唇齒擦音(清)			--	f
舌尖塞音(濁)	d	✓	✓	d
齒間擦音(濁)			--	ð
舌尖邊擦音(清)			--	ɬ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x
喉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閃音	l (註 3)	✓	✓	ɾ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9/18	19	17	23

²⁸ 舌尖顫音 r 目前從相關教材或是線上辭典並未使用，而書寫使用的情況如附註 3 說明「部分族人使用顫音/r/取代舌尖邊音/l/，考量多數人習慣，以拼寫仍以 l 為主」，但因族人在公聽會及審查會議皆反應需保留，故先保留不變，待 2018 年進一步調查確認。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 2)	✓	✓	u
後中元音	o (註 2)	✓	--	o
TOTAL	5	5	4	4/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 ð, t]：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t]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u]與[o]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撒奇萊雅語雖無方言差異，但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使用舌尖塞音/d/而不用舌尖擦音/z/。
2.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 ' /ʔ/、喉擦清音/h/或舌根塞音/k/時，u 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 u 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3. 部分族人使用顫音/r/取代舌尖邊音/l/，考量多數人習慣，拼寫仍以 l 為主。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塞音/g/及唇齒擦音/f/。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ŋ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	hl	✓	✓	ɬ
舌尖閃音	l	✓	✓	ɾ
TOTAL	13	13	13	13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高元音(展唇)	u	--	✓	ɨ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5	4	4	5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r/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r/，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h/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ə/，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h [h]: huingi (地方法院)。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i/，以 ʘ 表示。

16.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註 1)	r
舌尖閃音	l(2017 刪除)	✓		r
TOTAL	12/11	12	11	1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2017 年修訂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高元音(展唇)	u	--	✓	i
央中元音改前中元音	e	✓	✓	ə 改 e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6	5	6	6

2005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t/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

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 $\ʈ$ /，但有舌尖顫音/ r /，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 l /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 e /，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 $ə$ /，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2017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 r /，除了耆老還會發/ r /，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 l /，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 l /或/ r /，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 e /，以 **e** 表示，以及央高元音(展唇) [i]，以 **u** 表示。
3.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 [f]: cipunfa (基本法)、**h** [h]: sehu (政府)、**y** [j]: uiyenhui (委員會)、**w** [w]: Taiwan (臺灣)。

陸、2017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之評析

依據今年公聽會與審查會議之意見，我們提出 2017 年的書寫系統修正版本，以下將以此版本提出各各語別的修正內容分析，及進行「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計畫整體結果的評析。

一、各族語別修正內容分析

本年度依公聽會及審查會議意見，各族修正內容如下表：

表 8：各族語別修正內容

序	族別	修正內容
1.	阿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勢：新增符號 b，表示[b]、[v]二個音，刪除符號 [f]。 2. 符號 d 之國際音標[ð]改[k]。 3. 調整符號 u 和 o 呈現方式及國際音標。 4. 南勢因符號 o 於外來語借詞使用，為與本族語音區別，故在表內增加*號。 5. 附註新增說明：p、t、k 符號不送氣。 6. 附註說明調整：u、o 的使用。 7.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表示元音延長及語意程度的加強。
2.	泰雅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符號 c、b、s、z、x、h 之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 2.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原本就沒有 q[q]，為 2005 年頒布版本誤植，故刪除符號 3. 附註新增說明：汶水、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沒有/z/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3.	排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號 w 及其讀音/v/或/w/，遵照各方言族人讀音使用。此為書寫規則問題，尚待更多族人共識。 2.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3. 因排灣語的方言劃分是依區域，不符合排灣族歷史遷移及語言脈絡，無基礎調查依據，無法正確劃分方言，故建議應另案做方言之調查。目前書寫系統僅能以暫不變動方式處理。 4. 另外針對中排灣語力里地區是否有/v/濁軟顎擦音，攸關是否新增符號，應協助調查及釐清。(待商榷)
4.	布農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符號 c，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方式，分別表示[ts]、[tɕ]。因丹群和巒群符號 c 使用在外來語，為與本族語音區別，故在表內增加*號。

序	族別	修正內容
		2.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發音， <u>卓</u> 、 <u>卡</u> 、 <u>丹</u> 、 <u>巒</u> 群增加符號 e[e]、o[o]。 3. 附註說明調整：符號 c 在 <u>丹</u> 群和 <u>巒</u> 群使用在外來語借詞。 4. 調整附註說明，並說明分音節符號「-」及喉塞音的使用。
5.	卑南族	1. 新增符號 q，表示喉塞音(清)[ʔ]及喉擦音(濁)[ɦ]。 2. 刪除符號「'」[ʔ]。 3. <u>南王</u> 、 <u>初鹿</u> 、 <u>知本</u> 卑南語符號 c，皆為使用於外來語借詞，討論結果未刪除故在表內增加*號。 4. <u>南王</u> 卑南語：刪除符號 h[h]，因僅用於外來語借詞，並於附註說明。 5.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6. 符號 l 及 lr 的問題仍需進一步協商討論。(待商榷) 7. 據語發中心 2017 年調查，符號 v 的部分除了[v]音還有[f]音，應考慮增加國際音標以符合實際發音，或於附註說明；另外喉塞音符號在字尾有三種不同的音[ʔ]、[ʔ]、[ɦ]，可能是自由變體。(待商榷)
6.	魯凱族	1. <u>大武</u> 新增捲舌塞音(清)tr。 2. <u>多納</u> 刪減符號 o[o]，新增 u[u]。 3.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7.	賽夏族	1. 將符號「:」從母音群中移除，置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 2. 附註新增說明：符號「:」的功用，於元音前表示抵補閃音流失；元音間則表示音節間隔；元音後則表示元音延長。 3.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8.	鄒族	1. 以符號 x 來替代原央高原音(展唇)符號 ɯ。 2. 附註新增說明：說明鄒語有 tapangx 達邦方言、tfuya 特富野方言、luhtu 久美方言。 3. 附註新增說明：舌尖捲舌音 r 為久美方言使用。 4. 附註新增說明：考量使用便利性，以 x 取代 ɯ。 5. 附註新增說明：字首母音 e 雖是輕音，書寫時不可省略，如 emucu 手。 6. 附註新增說明：連接詞 ho 與助動詞 mo、te 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 7. 附註刪除說明：「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錘子)原附註之母音長

序	族別	修正內容
		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因 puutu 漢人僅是二個相同元音相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 8.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9.	雅美族	1. 修改符號 v[f]、c[tʃ, tɕ]、j[dʒ, dʒ]、z[r] ²⁹ 、h[u]、r[ɹ]之國際音標，以符合族人實際發音。 2. 詞彙拼寫採取「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平衡併用。 3. 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ʔ」均應標出。 4. 達悟語書寫系統刪除附註說明，建議可再考慮將重要的書寫原則放在說明中。
10.	邵族	1. 符號 w，國際音標增列[β]音。 2.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3.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符號「-」用於外來語借詞音節區隔。 4.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書寫中二個相同元音相鄰時重音的變化。 5.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符號「.」用於區辨 lh 與 l 和 h、th 與 t 和 h 的差異。
11.	噶瑪蘭族	1. 新增符號 o，並列使用 o 與 u。 2. 滑音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3.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12.	太魯閣族	1. 附註新增說明：目前以重複寫出前一元(母)音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膿瘡)。 2. 附註新增說明：複元音 aw[aw]、ay[aj]、uy[uj]、ow[ow]、ey[e]。 3. 詞首#em+雙唇子音(p 或 b)以及#m+非雙唇子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 4. 附註新增說明：新增因應外來借詞，外來語可使用新增符號 z[z]。 5. 調整更改發音部位及方式。
13.	賽德克族	1. 都達和德路固賽德克族：新增符號 ey[e]。 2.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附註新增說明：德固達雅中，詞彙為 g 會

²⁹ 在最後檢視對照時，參考何德華、董瑪女(2016:10)，舌尖顫音 z 的國際音標為[ɹ]，與目前會議確認的[r]不同，待確認。

序	族別	修正內容
		<p>規律變 w，需書寫出來。</p> <p>3. 複元音符號，德固達雅語有 ay[aj]、uy[uj]，都達、德路固則有 aw[aw]³⁰、ay[aj]、uy[uj]。</p> <p>4. 附註新增說明：因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p>
14.	撒奇萊雅族	<p>1. 符號「'」之國際音標除原有喉塞音(清)[ʔ]之外，增加咽頭塞音(清)[ʕ]。</p> <p>2. 刪除舌根擦音(清)x /x/。</p> <p>3. 舌尖顫音符號 r 族人建議保留。(待商榷)</p> <p>4. 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在字母 u 與 a 之間的滑音 w 要拚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拚寫)。</p> <p>5. 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書寫。</p> <p>6. 將符號 f 刪除，按以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於附註中說明。</p> <p>7. 附註新增說明：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p>
15.	拉阿魯哇族	<p>1.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 u 表示。</p> <p>2. 保留顫音 r /r/與閃音 l /l/讀音。</p> <p>3. 刪除央中元音/ə/。</p> <p>4. 附註新增說明：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p> <p>5. 附註刪除說明：「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錘子)原附註之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因 puutu 漢人僅是二個相同元音相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p>
16.	卡那卡那富族	<p>1. 未符合族人實際實用書寫符號情形，刪除符號 l[r]，符號 r 國際音標保留[r]及新增[r]。</p> <p>2.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 u 表示。</p> <p>3. 符號「e」原讀音/ə/調整為/e/以符合正確讀音。</p> <p>4. 使用滑音 y 或 w 符號來表達連在一起的音節，不新增任何符號標示。</p> <p>5. 附註新增說明：應外來借詞，凡本於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p> <p>6. 附註刪除說明：「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錘子)原附註之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的說明。」因 puutu 漢人僅是二個相同元音相</p>

³⁰ 會議檢核表中誤植為 aw[au]。

序	族別	修正內容
		鄰造成元音有拉長效果，非真正的長母音。

二、整體檢視結果評析

整理今年的書寫系統修正結果後，我們可以將修正建議版的書寫符號以幾個項目來歸納，即新增符號、刪減符號、調整符號、調整國際音標、附註新增符號、附註之殊符號、附註新增符號、外來語符號的使用、書寫的重要規則、待商榷及其他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並分述如下：

(一) 新增符號（輔音及元音表）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新增符號 b	阿美族	南勢 ：新增符號 b[b]、[v]。 附註說明：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及/v/。
2	新增符號 e 與 o	布農族	卓、卡、丹、巒 ：新增符號 e[e]、o[o]。 附註說明：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發音，卓、卡、丹、巒群增加符號 e[e]、o[o]。
3	新增符號 q	卑南族	新增符號 q，表示喉塞音(清)[ʔ]及喉擦音(濁)[ɦ]。 據語發中心 2017 年調查喉塞音符號在字尾有三種不同的音[ʔ]、[ʔ]、[ɦ]，待商榷。
4	新增符號 tr	魯凱族	大武 ：新增捲舌塞音(清)tr。
5	新增符號 u	魯凱族	多納 ：新增符號 u[u]。 族人認為發音多為[u]，經討論刪減 o 改 u。
6	新增符號 x	鄒族	新增符號 x。 附註說明：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 u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
7	新增符號 o	噶瑪蘭族	新增符號 o。 族人在讀音使用上常感到困擾，雖 u 和 o 似未有辨義功能，但為了符合實際讀音需求，故新增 o 與 u 並列使用。
8	新增 ey	賽德克族	都達賽德克族 及 德路固賽德克族 新增符號 ey[e]。
9	新增符號 ɯ	拉阿魯	新增符號：央高元音(展唇)ɯ / i/。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哇族	
10	符號 e 與 u	卡那卡那富族	<p>新增符號：e、u。</p> <p>1. 符號 e 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 e /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 e，僅調整讀音。</p> <p>2.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 u 表示。</p>

(二) 刪減符號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刪減符號 f	阿美族	<p>南勢：刪減符號 [f]。</p> <p>附註說明：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及/v/。</p>
2	刪減符號 q	泰雅族	<p>萬大及宜蘭澤敖利：刪減符號 q。</p> <p>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原本就沒有 q[q]，為 2005 年頒布版本誤植，故刪減符號</p>
3	刪減符號 「'」、h	卑南族	<p>刪減符號 「'」、南王：刪減符號 h。</p> <p>以符號 q 取代 「'」，南王符號 h 用於外來語故刪減。</p>
4	刪減符號 u	魯凱族	<p>多納：刪減符號 o[o]。</p> <p>族人認為發音多為[u]，經討論刪減 o 改 u。</p>
5	刪減符號 u	鄒族	<p>刪減符號 u。</p> <p>附註說明：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 u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p>
6	符號 l	卡那卡那富族	<p>刪減符號：l</p> <p>附註說明：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 [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p>

(三) 調整符號

序	符號	族別	內容
1	符號 f 改 b	阿美族	南勢 ：符號 f 調整為 b

序	符號	族別	內容
			附註說明：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及/v/。
2	符號 lr 與 l	卑南族	<p>依 2016 年意見：卑南各方言都有兩個邊音，其中捲舌邊音是大家所共有的，而另一個邊音在南王是單純的邊音/l/，而在其他方言，則已經變為是邊擦音/ɬ/。兩個邊音/l/及/l/ (在南王以外的方言為/ɬ/) 分別以 l 及 lr 來表示，在教學上容易造成困擾，因為 lr 用來表示非捲舌的音，捲舌的音反而用 l 書寫。建議在南王應將兩個符號對調/l/以 lr 表示/l/，以 l 表示/l/，同樣地在其他方言以 lr 表示/l/，至於與南王方言的/l/所相對應的/ɬ/則改以 lh 來表示。</p> <p>於 2017 年書寫系統審查會議，族人和學者有初步的討論，若改以 l 表示/l/、ll 表示/l/和 lh 表示/ɬ/，還要再做確認。</p>
3	符號 u 改 x	鄒族	附註說明：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 u 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 x 替代。
4	符號 r 與 l	卡那卡那富族	附註說明：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四) 調整國際音標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o 與 u	阿美族	<p>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o 與 u</p> <p>附註說明：後高元音/u/在秀姑巒、海岸、馬蘭及恆春阿美的發音接近/o/，但有時受鄰近音的影響會變成/u/及/o/，因此族人有時將該音記為 u，有時則記為 o，傳統上也一直將/u/及/o/視為自由變體。上述四個方言可依其書寫習慣使用此兩個字母，但須注意該字母所代表的可能是/o/、/u/或/o/。南勢阿美的字母 u 則統一發[u]，字母 o 只用於外來語，並統一發[o]。</p>
2	調整國際音	布農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c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標符號 c		附註說明：郡群布農語沒有/ts/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 ci，例如/tina/(母親)寫成 cina。丹群和巒群則使用在外來語。
3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v、c、j、z、h、r	達悟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v、c、j、z、h、r 修改以符合實際發音
4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w	邵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w 增列[β]音 附註說明：當字母 w 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母音字母後時，則發成[w]音。
5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ʻ」	撒奇萊雅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ʻ」增列[ʔ] 咽頭塞音。 修改以符合實際發音

(五) 附註新增符號/語音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附註新增符號 複元音符號 aw[aw]、 ay[aj]、uy[uj]、 ow[ow]、ey[e]	太魯閣族	附註新增：本族複元音符號有：aw[aw]、ay[aj]、uy[uj]、ow[ow]、ey[e]
2	附註新增詞首 #em[m]	太魯閣族	附註新增：詞首#em+雙唇子音 (p 或 b) 以及#m+非雙唇子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
3	附註新增符號 複元音符號 aw[aw]、 ay[aj]、uy[uj]	賽德克族	附註新增：複元音符號，德固達雅語有 ay[aj]、uy[uj]，都達、德路固則有 aw[aw] ³¹ 、ay[aj]、uy[uj]

(六) 附註特殊符號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附註特殊符號「:」	阿美族	附註新增：符號「:」 表示元音延長語意程度的加強
2	附註特殊符號「_」	泰雅族	附註調整：符號「_」

³¹ 會議檢核表中誤植為 aw[au]。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號「_」		以符號「_」區辨表/ŋ/音的字母 ng 與字母 n 與字母 g 兩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e」，例如含弱化音的 m_y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 myan(我們)。
3	附註特殊符號「-」	布農族	附註調整：分音節符號「-」 附註說明：“-”為分音節符號，如 ta-aza(聽)若為喉塞音則使用喉塞音。
4	附註特殊符號「_」	魯凱族	附註說明：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 dr 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 d_r 表之。
5	附註新增符號「:」	賽夏族	附註新增：符號「:」 於元音前表示抵補閃音流失；元音間則表示音節間隔；元音後則表示元音延長。
6	附註特殊符號「-」、「.」	邵族	調整國際音標：符號 w 增列[β]音 附註說明：「-」用於外來語借詞音節區隔；「.」用於區辨 lh 與 l 和 h、th 與 t 和 h 的差異。

(七) 外來語符號的使用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1	不增加共通性附註	阿美族、雅美(達悟)族	阿美語：南勢在元音表中列/o/用於外來語，以*號標記以語本族語音區辨。
2	不增加共通性附註，但有單獨列符號	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	泰雅語：附註新增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沒有/z/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布農語：附註新增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加 e, o 兩個母音。另符號 c 丹群和巒群則使用在外來語，因族人堅持保留於輔音表，故以*號標記，以示區辨。 太魯閣語：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可使用新增符號 z[z]

序	符號	族別	修正內容
3	增加共通性 附註	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鄒族、邵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附註說明新增：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八) 書寫的重要規則

序	族別	重要規則
1	鄒族	附註新增： 1. 字首輕母音 e 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 emucu 手而非 mucu。 2. 連接詞 ho 與助動詞 mo、te 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 ho mo 及 ho te，而非 homo 及 hote。
2	太魯閣族	附註新增：目前以重複寫出前一元(母)音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膿瘡)。
3	賽德克族	附註說明新增：在德固達雅語中，若有詞彙詞尾之符號為 g 會規律變成 w 者，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例如：eluw(路)/slegi(修路)。

(九) 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序	族別	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1	排灣族	1. 方言劃分 2. 力里/y/濁軟顎擦音調查。
2	卑南族	1. 符號 l 及 lr 的問題仍需進一步協商討論。 2. 據語發中心 2017 年調查，符號 v 的部分除了[v]音還有[f]音，應考慮增加國際音標以符合實際發音，或於附註說明；另外喉塞音符號在字尾有三種不同的音[ʔ]、[ʔ̚]、[h̚]，可能是自由變體。
3	太魯閣族	需確認是否增加於附註說明：embiyax(力氣)、embanah(紅色)等詞中的「em」若照書寫系統表應發成[ə̃m]，但實際上應該為[m̚]，在此書寫符號 e 的作用為與只寫 m 做區別，em 念[m̚]，而 m 念[mə̃]。

序	族別	待商榷及其他建議
4	撒奇萊雅族	族人建議增加符號 r[r]，但目前使用以符號 l 為主，仍需討論。

柒、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今年主要是以辦理 16 族書寫系統公聽會及審查會議，進一步來檢視書寫系統的修訂及相關書寫原則，提出經公開討論及最大共識之書寫系統修正建議版本，以做為未來公告前與各族進行法定協商確認之基礎。

我們以語發中心 2016 年提出 16 族語修正建議內容為基礎，整理為各族公聽會會議資料，與族人、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及討論。公聽會中各方言的意見都能被納入，學者也能夠直接與族人溝通，雖不盡然能取得所有人的同意，也透過公聽會促進了各族內部的積極討論。然而，在辦理幾場公聽會後，我們發現有一些未能達成共識的問題或許可以先透過基礎田調來釐清，因此今年就選擇卑南族語做調查，從族人的觀點來思考，促使問題更明朗化，並尋求共識的可能。明年也會以本次調查的經驗及方法為基礎，在協商會議之前針對尚無法決議的問題先行調查，以利與族人、學者進行互動與溝通。

公聽會後，我們將會議結論做重點摘要，邀請各族學者專家及族人共同審查，依審查意見修訂，提出 2017 年書寫系統修正版本，並以此分析各族語別的修正內容，最後對於整體檢視結果進行評析。

接下來將以今年的書寫系統修訂版本為基礎，提出未來完成與各族完成共識確認之工作規劃及期程：

一、2018 年工作規劃

(一) 執行內容

1. 依語發中心 2017 年度所提 16 族語別修正建議內容為基礎，針對部分方言需調查釐清及協商之處，以田野調查、焦點座談會議等方式進行，及諮詢專家學者。
2. 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二項「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辦理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
3. 提交「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協商確認報告」1 種，內容應含：
 - (1) 各族語別修正內容分析。

(2) 經由共識確認會議決議之書寫系統版本（表格化）。

(二) 工作流程

2018 年工作流程安排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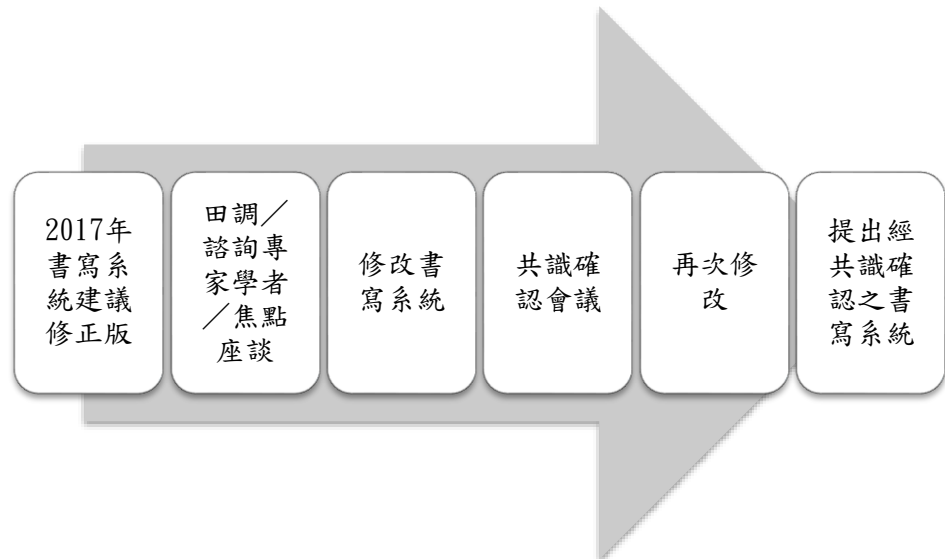


圖 3：2018 語發中心完成書寫系統共識確認工作流程

1. 2017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

- (1) 經本年度書寫系統公聽會及審查會議後，針對書寫系統問題，安排田調及相關諮詢及焦點座談會議促進討論及共識。
- (2) 方言劃分問題則需另請原民會依族語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執行。
- (3) 以 2017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為基礎，就各族個別性修訂問題及跨族書寫系統呈現方式的一致性，亦可先諮詢學者意見，待處理完相關問題，即可進一步修改書寫系統，以辦理各族共識確認會議。

2. 進行田野調查／諮詢專家學者／焦點座談

- (1) 依 2017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正版本，餘排灣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阿美族等尚需再確認及討論。
- (2) 視各族情況安排田野調查、辦理焦點座談會、諮詢

專家學者，以取得進一步的共識。

- (3) 就各族個別性修訂問題及跨族書寫系統呈現方式的一致性，將相關問題彙整後辦理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3. 辦理各族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

- (1) 經前置調查與焦點座談會溝通後，針對 2017 年書寫建議版本做初步修改，此版本已是歷經公聽會、審查會議、再次與各族討論的書寫系統，已是共識版的初稿。
- (2) 依共識版書寫系統初稿辦理各族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邀請熟知修訂歷程之族人代表各方言 2 名及 16 族語專家學者完成最後的共識確認。
- (3) 邀請名單以參與 2017 年書寫系統審查會議人員為基礎，亦優考量以各族語言自發性組織推薦之族人代表與會。
- (4) 彙整會議決議後，提出共識修正版之書寫系統。

(三) 工作時程規劃

2018 年工作時程規劃預計如下：

工作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	基礎資料整理及執行 細節調整									
2	進行田野調查									
3	辦理焦點座談會									
4	諮詢學者									
5	共識版本(初稿)									
6	共識確認會議									
7	修訂調整									
8	提交原住民族語書寫 系統(共識確認版) 報告									

二、其他建議

本年度在辦理書寫系統公聽會及進行修訂工作的過程中，得到很多寶貴的意見回饋，這些意見於後續完成書寫系統的修訂有很大的幫助，待未來書寫系統修訂完成後，希望能再進一步與辦理工作坊，與族人及學者共同建立各族的書寫規範指南，以利後續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推動。以下為我們對未來書寫系統與族語文字推動相關的建議：

(一) 實踐方言差異之基礎調查

1. 依據原民會(2013:32)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執行策略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規劃應於2014年至2018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方言群差異調查及語言分析。
2. 若方言差異之基礎調查全面完成，應考量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方言劃分的方式是否適切，目前如排灣族語是依地區分為北、中、南、東排，往往造成方言內部差異太大，故書寫系統的呈現上與單方言無異，本質上只有「一套」，而鄭仲樺(2016)也從方言地理及語言學的角度開始檢視排灣族方言化分的問題，故方言的劃分絕對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二) 建立各族書寫規範指南

1. 族人在檢視2005年頒布版本最常提及的問題往往跟符號本身無關，而是跟書寫及音韻規則相關，因此有一個參考指南，對於建立文字化的標準(非單一標準)非常有幫助。
2. 可辦理書寫規範工作坊，邀請族人與學者共同討論各族的書寫原則，最後草擬各族書寫規範指南。指南中應包含方言的使用差異或是音韻結構影響書寫等議題，俾利族語文字化的發展，也降低文字化朝「單一化」的模式進行，畢竟族語文字化是幫助族語的振興與傳承，而不是改變或減弱語言的多樣性。
3. 李台元(2016:53)在《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一書中也提到未來的發展，應是在文字(書寫系統)的基礎上，進行推廣與活用，且基於本族使用者的共識，進行標準化與書寫規則規範化的工程。

捌、參考文獻及網站

一、參考文獻

- 朱清義。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62-64。
- 何大安。1995。〈現行排灣語書寫系統的檢討〉。《台灣南島民族母語
- 何德華、董瑪女。2016。《雅美（達悟）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吳靜蘭。2016。《阿美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宋麗梅。2016。《賽德克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李壬癸。1991。《臺灣南島語言與語音符號系統：阿美語》，臺北：教育部教育委員會。
- 李壬癸。1992。《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台北：教育部教育委員會。
- 李台元。2016。《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書面化歷程》。台北市：政大出版社。
- 李佩容、許韋晟。2016。《太魯閣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沈文琦。2016。《撒奇萊雅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星·歐拉姆。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70-71。
- 研究論文集》。李壬癸、林英津主編，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網址：<https://goo.gl/qs6LPe> (2017.11 瀏覽)。
- 張月瑛。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66-69。
- 張永利、潘家榮。2016。《鄒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張秀娟。2016。《排灣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陳金結。2012。〈阿美語詞形表層現象與底層結構研究兼論正詞法〉。《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期十二，頁 129-148。
- 陳金結。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74-75。
- 黃美金、吳新生。2016。《泰雅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黃慧娟、施朝凱。2016。《布農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葉美利。2016。《賽夏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葉詩綺。2010。《排灣語音韻議題研究》。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齊莉莎。2016。《魯凱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蔡中涵。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72-73。
- 鄧芳青。2016。《卑南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鄧芳青。2016。《卑南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鄧芳青。2016。《卑南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鄭仲樺。2015。《排灣語力里方言分類詞彙手冊》。屏東市：香遠。
- 鄭仲樺。2016。〈方言地理和語言學視角下的排灣族群分類〉。《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卷 9，期 2，頁 55-90。
- 謝富惠。2016。《噶瑪蘭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簡史朗。2016。《邵語語法概論》。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顏約翰。2013。〈阿美語書寫系統：o 及 u 的爭議〉。《原教界》。期 49，頁 65。

二、參考線上資源

阿美語萌典—蔡中涵大辭典，網址：<https://amis.moedict.tw/>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研究成果，網址：
<http://ilrdc.tw/achievement/>

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原住民族委員會），網址：<https://e-dictionary.apc.gov.tw/>

族語 E 樂園（原住民族委員會），網址：<http://web.klokah.tw/>

蘭嶼達悟語口語資料典藏網，網址：
<http://yamiproject.cs.pu.edu.tw/elearn/search.php>

附錄一、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審查會議檢核確認結果

基於研究倫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此部分資料不公開於網路版本中。

附錄二、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正版

1.阿美族書寫系統

南勢阿美語、秀姑巒阿美語、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塞音(清)	p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	✓	✓	ʔ
喉塞音(清)	ʰ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b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	v
唇齒擦音(清)	f (註 1)	--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 2)	✓					d
舌尖邊擦音(濁)							ɟ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x
喉擦音(清)	h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r
舌尖閃音	l	✓	✓	✓	✓	✓	ɾ
雙唇半元音	w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j
TOTAL	19	18	18	18	18	18	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3)	✓	✓	✓	✓	✓	u/u
後中元音	o (註3)	-	✓	✓	✓	✓	u/u
		✓*					o
TOTAL	5	5	5	5	5	5	6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附註：

1. 字母 p、t、k 所表示的清塞音均不送氣。
2.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b/, /v/, /f/：大接近北部的方言，大體上而言，越字母 f 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及 /v/。
3.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 [d], [ɖ], [ɗ]：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ɗ] 音。
4. 後高元音 /u/ 在秀姑巒、海岸、馬蘭及恆春阿美的發音接近 /u/，但有時受鄰近音的影響會變成 /u/ 及 /o/，因此族人有時將該音記為 u，有時則記為 o，傳統上也一直將 /u/ 及 /o/ 視為自由變體。上述四個方言可依其書寫習慣使用此兩個字母，但須注意該字母所代表的可能是 /u/、/u/ 或 /o/。南勢阿美的字母 u 則統一發 [u]，字母 o 只用於外來語，並統一發 [o]。
5. 元音之後加上「:」代表該元音的延長，用來表示語意程度的加強，例如：mara:tar「很早」(maratar「早」)、iti:raw「在很遠的那邊」(itiraw「在那邊」)、taka:raw「很高」(takaraw「高」)、kare:teng「很重」(kareteng「重」)及 talo:long「很深」(talolong「深」)等。

2. 泰雅族書寫系統

賽考利克泰雅語、四季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 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賽考 利克	四季	澤敖 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 敖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喉塞音(清)	'	✓	✓	✓	✓	✓	✓	ʔ
舌尖/舌面塞擦音(清)	c	✓	✓	✓	✓	✓	✓	ts/te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β
舌尖/舌面擦音(清)	s	✓	✓	✓	✓	✓	✓	s/ɕ
舌尖/舌面擦音(濁)	z (註 1)	✓	✓	✓	--	--	--	z/z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ɣ
咽擦音(清)	h	✓	✓	✓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註 2)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r
舌尖閃音	ɾ	--	--	--	--	✓	--	ɾ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j
TOTAL	20	19	19	18	18	18	17	2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2005 年頒布					方言別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教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教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	✓	✓	✓	✓	✓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附註：

1. 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教利泰雅語沒有/z/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2. 以符號「_」區辨表/ŋ/音的字母ng與字母n與字母g兩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e」，例如含弱化音的m_y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myan(我們)。

3.排灣族書寫系統³²

東排灣語、北排灣語、中排灣語、南排灣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ɖ
舌面塞音(清)	tj (註 1)	✓	✓	✓	✓	c
舌面塞音(濁)	dj (註 1)	✓	✓	✓	✓	ɟ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2)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捲舌邊音	l	✓	✓	✓	✓	ɭ
舌面邊音	lj (註 1)	✓	✓	✓	✓	ɮ
雙唇半元音	w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j
TOTAL	24	23	24	23	23	24

³² 排灣族因方言劃分問題待解決，故書寫系統除了附註說明新增外來語符號使用外，暫不變動。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hana（花）。

4.布農族書寫系統

卓群布農語、卡群布農語、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tɕ
唇齒擦音(濁)	v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	✓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	χ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ŋ	✓	✓	✓	✓	✓	ŋ
舌尖邊音(濁)	l (註)	✓	✓	✓	✓	✓	l
舌尖邊擦音(清)		--	--	--	--	✓	ɬ
TOTAL	16	16	16	16	16	16	19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前高元音	i	✓	✓	✓	✓	✓	i
前中元音	e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o
TOTAL	5	5	5	5	5	3	5

附註：

1. 郡群布農語沒有/ts/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e]，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丹群和巒群則使用在外來語。
2. 郡群布農語符號 h 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方言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符號 l 的發音可為[l] (濁音)或[l̥] (清音)。
4.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此外，為回應語言的真實性，卡、丹、巒、卓群增加母音e, o。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5. “-”為分音節符號，如ta-aza(聽)若為喉塞音則使用喉塞音。

5. 卑南族書寫系統³³

南王卑南語、知本卑南語、初鹿卑南語、建和卑南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d
捲舌塞音(清)	tr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喉塞音(清)	q	✓	✓	✓	✓	ʔ
喉擦音(濁)						ɸ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舌尖邊擦音	lr	✓	✓	✓	✓	ɭ
捲舌邊音	l	✓	✓	✓	✓	ɮ
雙唇半元音	w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y
TOTAL	22	19	19	19	17	23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³³ 卑南族語 lr 與 l 符號，目前暫不變動，待進一步與族人、學者協商，取得共識。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

1. 南王卑南語符號 h 僅用於外來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bas(公車)，「o」otobay(摩托車)，「ē」ciēnseci(監視器)，「h」huwanpawsu(環保署)。

6. 魯凱族書寫系統

霧台魯凱語、東魯凱語、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茂林魯凱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g
喉塞音(清)	ʔ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ɬ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	✓	ɗ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	v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 2)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 2)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3)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 4)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	✓	✓	--	✓	✓	r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j
TOTAL	24	21	22	23	21	18	21	24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e
央高元音	ï	--	--	--	--	--	✓	ï
央中元音	e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o
TOTAL	7	4	4	4	4	4	7	7

附註：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僅出現在借詞裡。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b：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omaedha taikieni gako'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符號é：Yésu(耶穌)。
5.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l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7. 賽夏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雙唇擦音(濁)	b	β
齒擦音(清)	s (註 1)	s(大隘方言) θ(東河方言)
齒擦音(濁)	z (註 1)	z(大隘方言) ð(東河方言)
舌尖擦音(清)	S(大)	ʃ
喉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音	l	l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6	18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œ
前低元音	ae	æ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

1. 清齒擦音 s 與濁齒擦音 z 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 /s/、/z/ 與 /θ/、/ð/ 二種不同的音值。
2. 為呈現閃音流失在南北方言造成的語音差異，特設「:」符號，如下所述，「:」依出現的位置不同而代表不同的內涵，不過其本質都與音節結構有關，都是為了抵補閃音流失而產生的。

(1) 元音前的「:」，在大隘方言中代表發元音前的準備，平緩發出元音，有別於喉塞音。在東河方言的對應是「h」如：

東河	五峰	詞意	東河	五峰	詞意
haseb	:aseb	五	hipo'	:ipo'	雌性
hae'hae'	:ae'hae'	九	hames	:ames	根
hosong	:osong	猴子	homom	:omom	雲霧
hapis	:apis	飛鼠	habak	:abak	矛
hako'	:ako'	山羌	homayap	:omayap	飛

- (2) 元音間的「:」代表一種音節間隔，如 Sa:eng「坐」中的 a:e 是分屬兩個音節的兩個相連元音，有別於 Saehae'「掉下」中的前低元音 ae；同樣的，po:es「野麻雀」中的 o:e 是兩個元音，不同於 poe'oe'「關節」中的圓唇前中元音。所以，Sahoero:en「看見」的 hoe 是一個音節，但 ro: 和 en 則是不同的音節。
- (3) 元音後的「:」代表元音的延長，如 tatango:「蚊子」、lamo:「露水」、bo:hi'「野百合」、biyara:「姑婆芋」、boehoe:「弓」、ra:hib「蟑螂」。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8. 鄒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吸入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舌尖吸入塞音(濁)	l	dʰ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清)	f	f
唇齒擦音(濁)	v	v
硬顎擦音(清)	s	s
硬顎擦音(濁)	z	z
舌根擦音(清)	h	x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捲舌音	r (註 2)	ɽ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	e	e
央高元音(展唇)	x	ɨ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

1. 鄒語共有三個方言包含Tapangx達邦方言、Tfuya特富野方言、Luhtu久美方言。
2. 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r的字母，僅出現在久美方言：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
3. 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在過去是以u書寫，因考量使用便利性，改以x替代。
4. 字首輕母音e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emucu手而非mucu。
5. 連接詞ho與助動詞mo、te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ho mo及ho te，而非homo及hote。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擬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另外，借詞雖在書寫上可能會與原生詞使用相同符號，但讀音得有所區別，例如Lalaci來吉（日語借詞）的l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而非讀為如Lalauya樂野的帶喉塞音的l。

9.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捲舌塞音(濁)	d	ɖ
舌根塞音(清)	k	k
舌根塞音(濁)	g	g
喉塞音(清)	ʔ	ʔ
唇齒擦音(清)	v	f
硬顎塞擦音(清)	c	tʃ, tɕ
硬顎塞擦音(濁)	j	dʒ, dʒ
捲舌擦音(清)	s	ɬ
舌尖顫音(濁)	z	r
小舌接近音(濁)	h	ʉ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捲舌接近音	r	ɻ
舌尖邊音	l	l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20	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中元音	o	o 或 u
TOTAL	4	4-5

10. 邵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舌尖塞音(濁)	d	d
舌根塞音(清)	k	k
小舌塞音(清)	q	q
喉塞音(清)	ʔ	ʔ
雙唇擦音(清)	f	ɸ
齒間擦音(清)	th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 1)	ð
舌尖擦音(清)	s	s
舌面擦音(清)	sh	ʃ
喉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音(清)	lh	ɬ
舌尖邊音(濁)	l	l
雙唇半元音	w (註 2)	β/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21	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TOTAL	3	3

附註：

1. 齒間濁擦音 z 雖與齒間清擦音 th 彼此對立，如果以 dh 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 th 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 z 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 w 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母音字母後時，則發成[w]音。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以「-」符號區隔外來語借詞之音節，例如符號 g：guan-cu-min-cok(原住民族)，符號 c：cing-hu(政府)。
4. 書寫中的 aa、ii、uu 表示二個元音音節，例字如：詞根 shtaam，前 a 為倒數第二音節為重音所在，加綴-un-成 sh-un-taam 時重音才能仍然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另例如 lhfaan 亦同，加綴-um-成為 lhum-faan 重音才能仍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
5. 為區辨符號 lh 與符號 l 及符號 h，符號 th 與符號 t 和符號 h 的使用，以「.」做為區辨之符號。例如 miahul.hul（散落）、put.huum（槍）。

11. 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小舌塞音(清)	q	q
喉塞音(清)	'	ʔ
雙唇擦音(濁)	b	β
舌尖擦音(清)	s	s
舌尖擦音(濁)	z	z
小舌擦音(濁)	R (註)	ʀ
喉擦音(清)	h (註)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閃音	l	ɾ
舌尖邊擦音	d	ɬ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5	5

附註：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ubuqu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12. 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齒槽塞音(清)	t	t
齒槽塞音(濁)	d	d
軟顎塞音(清)	k	k
軟顎擦音(濁)	g	ɣ
小舌塞音(清)	q	q
硬顎塞擦音(清)	c	tɕ
硬顎塞擦音(濁)	j	ʃ
齒槽擦音(清)	s	s
軟顎擦音(清)	x	x
咽擦音(清)	h	ħ
雙唇鼻音	m	m
齒槽鼻音	n	n
軟顎鼻音	ng	ŋ
拍音	r	ɾ
邊擦流音(濁)	l	ɮ
雙唇軟顎音	w	w
硬顎滑音	y	j
TOTAL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5	5

附註：

1. 目前以重複寫出前一元(母)音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膿瘡)。
2. 本族複元音符號有：aw[aw]、ay[aj]、uy[uj]、ow[ow]、ey[e]。
3. 詞首#em+雙唇子音 (p 或 b) 以及#m+非雙唇子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mə]。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可使用新增符號 z[z]。

13.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德固達雅語、都達語、德路固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ts
舌尖塞擦音(濁)	j	--	--	✓	J
舌尖擦音(清)	s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x
咽擦音(清)	h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m
舌尖鼻音	n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ŋ
舌尖閃音	r	✓	✓	✓	r
舌尖邊音	l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前高元音	i	✓	✓	✓	i
前中元音	ey	--	✓	✓	e
	e	✓	--	--	
央中元音	e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a
後高元音	u	✓	✓	✓	u
後中元音	o	✓	✓	✓	o
TOTAL	6	5	6	6	6

附註：

1. 在德固達雅語中，若有詞彙詞尾之符號為 g 會規律變成 w 者，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例如：eluw(路)/slegi(修路)。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iyujika(十字架)。
3. 德固達雅語的複元音符號，有 ay[aj]、uy[uj]，都達語與德路固語的複元音符號，有 aw[aw]、ay[aj]、uy[uj]。

14.撒奇萊雅書寫系統³⁴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咽頭塞音(清)	ʔ	ʔ
喉塞音(清)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濁)	d	d
舌尖擦音(清)	s	s
舌尖擦音(濁)	z	z
喉擦音(清)	h	ħ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閃音	l (註 3)	ɾ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8	23

³⁴ 舌尖顫音 r 目前從相關教材或是線上辭典並未使用，而書寫使用的情況如附註 3 說明「部分族人使用顫音/r/取代舌尖邊音/l/，考量多數人習慣，以拼寫仍以 l 為主」，但因族人在公聽會及審查會議皆反應需保留，故先保留不變，待 2018 年進一步調查確認。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註 2)	u
TOTAL	4	4

附註：

1. 撒奇萊雅語雖無方言差異，但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使用舌尖塞音/d/而不用舌尖擦音/z/。
2.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 ' /ʔ/、喉擦清音/h/或舌根塞音/k/時，u 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 u 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3. 部分族人使用顫音/r/取代舌尖邊音/l/，考量多數人習慣，拼寫仍以 l 為主。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塞音/g/及唇齒擦音/f/。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濁)	v	v
硬顎擦音(清)	s	s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音(清)	hl	ɬ
舌尖閃音	l	ɾ
TOTAL	13	13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高元音(展唇)	ɯ	ɨ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TOTAL	4	4

附註：

1.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h [h]: huingi (地方法院)。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ɨ/，以ɯ表示。

16.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濁)	v	v
硬顎擦音(清)	s	s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註 1)	r
舌尖閃音		ɾ
TOTAL	11	1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高元音(展唇)	u	ɨ
前中元音	e	e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

-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 l 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 e 表示，以及央高元音(展唇)[ɨ]，以 u 表示。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

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f]: cipunfa (基本法)、h[h]: sehu (政府)、y[j]: uiyenhui (委員會)、w[w]: Taiwan (臺灣)。